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2015

年報



集團

理念

作為電線電纜生產與銷售領先企業之一，江南集團秉承求真務實、頑強拼搏的企業精神，以振興電纜產業為己任，創世界知名品牌、建國際一流企業，為社會創造財富，給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目錄

公司簡介	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公司資料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財務摘要	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行政總裁報告書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企業管治報告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42	財務概要	120
董事會報告	47		



里程碑

2010

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110kV 高壓電纜投產

2012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投資於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

在南非設置生產線

2014

在「2014年中國品牌價值評價信息」在電纜行業中獲最高品牌價值

與南非 Eskom 重新簽定 5 年長期供貨合約

2009

獲頒多重認證，包括 ISO 9001、ISO 14001、OHSAS18001 三體合一

2011

220~500kV 高壓及超高压電纜投入商業生產

在新加坡覓得主要客戶

2013

收購一家中國特種電纜製造商 100% 股權

在南非生產線正式投產

2015

收購中國兩間電纜製造商 100% 權益

與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以設立電纜業電子商務平台

里程碑

1997

無錫江南成立，以從事電線及電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2004

交聯聚乙烯電力電纜獲認定為中國名牌產品

2006

核電廠電纜通過檢驗測試

2008

獲頒國家實驗室認可證書

2000

本集團的品牌獲認定為江蘇省著名商標

2005

本集團的產品獲認定為國家免檢產品

2007

獲認定為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與南非國有公司 Eskom 訂立為期五年的總供應協議

公司簡介

中國最大的電線電纜 供應商之一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江南集團」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輸配電系統以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電力(包括電網、發電廠及可再生能源)及一般行業，包括金屬及採礦、石油和天然氣、運輸、造船、建築及其他。

本集團提供超過10,000多種產品，而有關產品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裸電線及特種電纜。本集團的產品具備不同的特性，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其中包括低煙無鹵、防水、耐熱、光電、阻燃、防火、耐油、防鼠防蟻、耐氣候及防輻射。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和「」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品牌被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並獲得國家免檢產品的資格。本集團的產品亦於2007年12月獲中國質量協會及全國用戶委員會認定為「用戶滿意產品」。

本集團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聯同中國工程院及中國科學院院士設立院士工作站以及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我們亦參與起草及制定43項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製造流程的國家行業標準。其中本集團也參與草擬《額定電壓0.6/1kV橡膠絕緣和護套風力發電用耐扭軟電纜》國家建議標準。這是中國風力電纜國家第一個標準。本



公司簡介

集團已在中國有302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江南集團在中國之子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電纜」)和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再次獲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2018年和2017年再次重續前，有權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高科技產品包括超高壓電纜、特高壓鋁合金導線、太陽能光伏電纜、用於風力發電的電纜、光纖複合電纜、鋁合金電纜、逆變器電纜及耐火軟電纜。

憑藉本集團的優質產品、知名品牌及良好信譽、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製造及生產能力，並一直保持穩固及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若干行業領先企業。本集團已向多項舉世矚目的基建項目提供產品，若干例子為葛洲壩水力發電工程、西氣東輸工程、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及其他六個運動場館、2010年上海世博會演藝中心、上海環球金融中心、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南京祿口國際機場、深圳國際機場、西電東送工程(首個雲南—廣東±800kV直流(「直流」)輸電系統)、溪洛渡—金華±800kV直流輸電系統、葛洲壩水電站、深圳地鐵5號線工程、上海地鐵7號線工程、北京地鐵8號線工程、寧天城際一期工程及福廈高鐵2014年南京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本集團有能力生產極地耐低溫電纜，而該項產品已獲中國極地研究中心認定為特供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已出口至超過50個國家。特別是，在快速增長的南非電力電纜市場，本集團為南非國有供輸電公司 Eskom Holding Limited (「Eskom」) 的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於2007年開始向 Eskom 供應產品，且本集團之子公司無錫江南電纜為一家可向南非供應電力電線電纜產品並獲南非標準局認證的中國電線電纜製造商。本集團的產品亦出口至新加坡的 Power Works Pte Limited (「Power Works」)，越南國家輸電公司和英國國家電網等知名客戶。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芮福彬(主席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儲輝(行政總裁)

夏亞芳

蔣永衛

郝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楊榮凱

潘翼鵬(審核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

陳文喬

夏亞芳

公司秘書

陳文喬 · CPA, FCC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5 樓 22 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官林鎮新官東路 53 號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香港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股份代號

1366

網站

www.jiangnangroup.com

公司日誌

股東週年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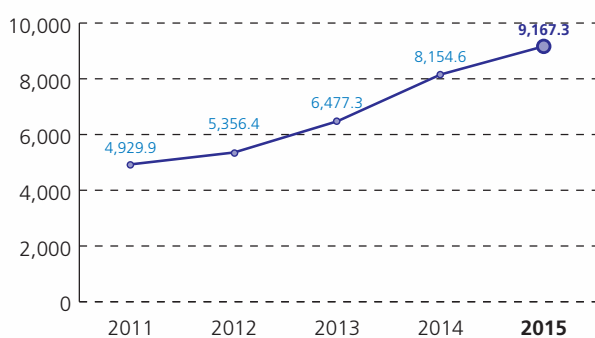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20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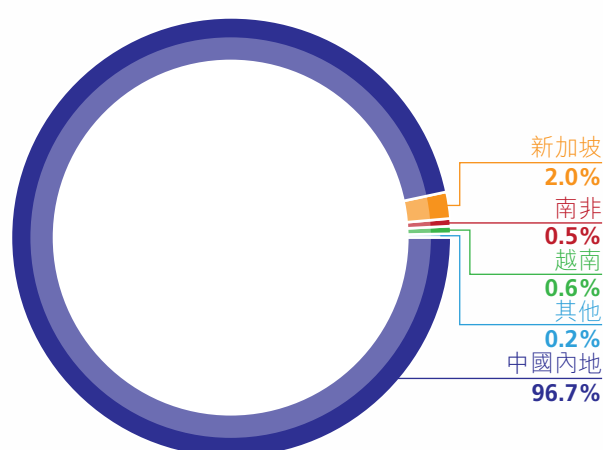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業績(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營業額	4,929,876	5,356,363	6,477,302	8,154,555	9,167,2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17,445	376,120	503,523	626,016	703,261
資產及負債(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11,993	559,597	896,492	869,518	1,234,175
流動資產	3,773,360	4,727,050	6,660,794	7,847,989	10,885,090
流動負債	2,977,837	3,373,271	5,203,378	5,414,785	7,146,023
非流動負債	25,505	32,579	68,252	72,856	77,317
財務比率					
純利率(%)	6.4%	7.0%	7.8%	7.7%	7.7%
流動比率(倍)	1.27	1.40	1.28	1.45	1.52
每股財務資料					
盈利(港仙)	16.3	16.3	20.4	24.8	22.4
資產淨值(港元)	0.61	0.81	0.93	1.20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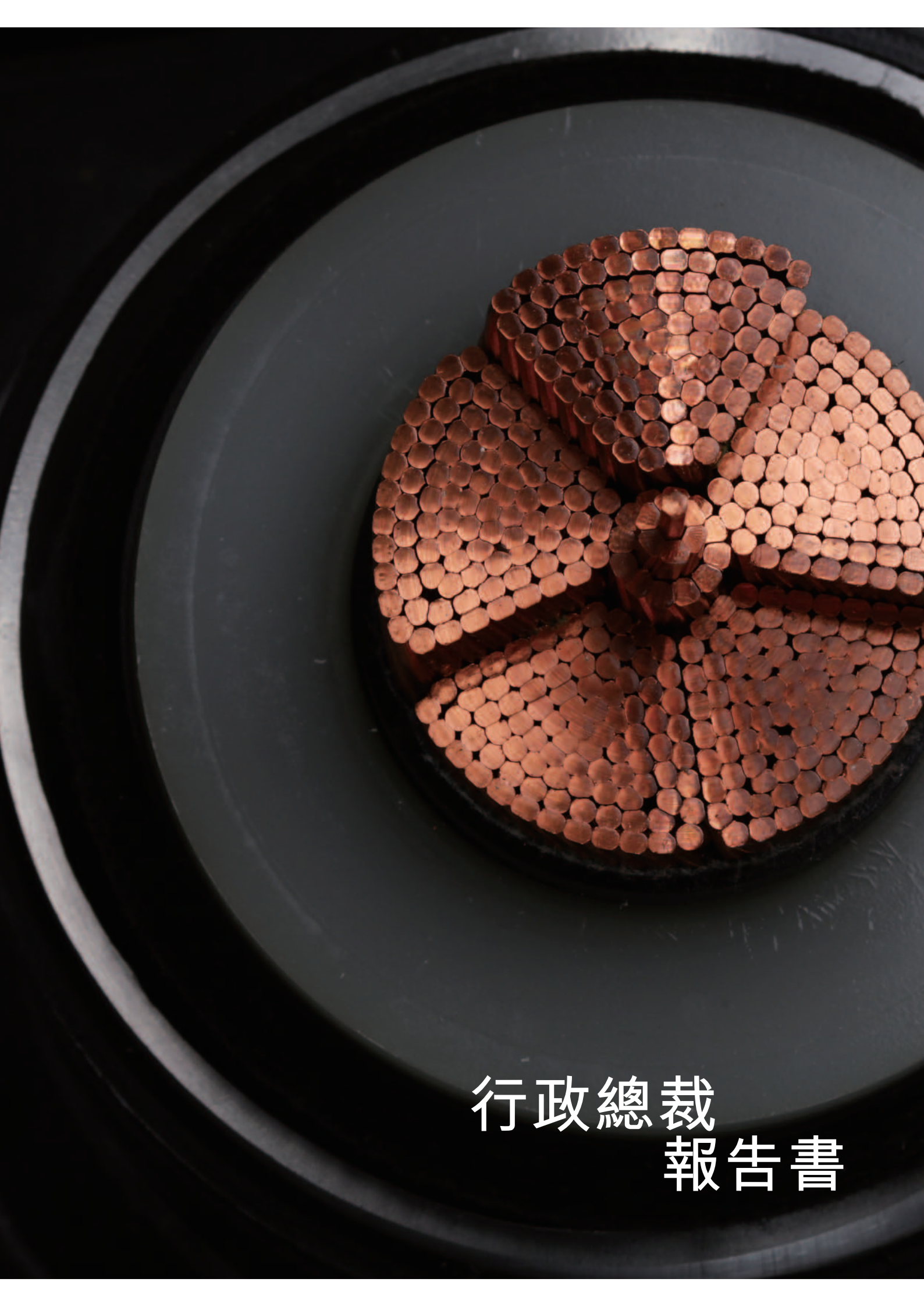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分類比例





行政總裁
報告書

行政總裁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在此欣然向股東提呈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江南」或「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2015年全球經濟發展放緩，經濟下行壓力增大。根據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顯示，中國2015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為6.9%，乃25年以來新低，亦是自1990年起首次未能破七。經濟不景氣下工業及製造業氣氛低迷，對原材料的需求減少。而銅作為重要的工業原材料，價格亦下跌至六年半以來的低位，LME銅價從2014年平均約每噸6,859.0美元下滑至2015年平均約每噸5,494.5美元，下跌了約19.9%。兩者直接影響電纜製造商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表現。

借力市場發展再創佳績

儘管經濟大環境表現並不理想，電力網絡作為工業、經濟和民生發展中的基礎工程，仍然是國家投資重點。國家電網於2015年共投資4,521億人民幣用於電網建設，同比增長17.1%。中國農村一直面對電網陳舊老化、供電不穩等問題，農村電網改造升級工程有助提升農村電網電力供應，並需要大量電力電纜進行改造工程。我們的主要產品電力電纜因而受惠，銷售量大幅上升90.9%至200,720公里。而裸電纜的銷售量也因特高壓導線需求帶動同比上升17.7%達到40,973噸。銷售量大幅增加足以證明本集團於電纜行業的領先地位，具備雄厚的市場優勢，得以於市場擴展中直接受益。然而，本集團的電纜電纜產品採用成本加成的模式，產品平均售價因銅價下跌而受到大幅影響，產品銷售量的提升並未能完全反映於營業額之增長上。本年度整體營業額同比上升12.4%至人民幣9,167.3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則同比增長12.3%約人民幣703.3百萬元。本集團2015年的溢利率穩定維持於7.7%，於2015年12月31日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8.76分。

集團於全球經濟氛圍不樂觀下，仍然取得穩步發展，我們也樂於與股東分享成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每股3.1港仙(2014年：3.7港仙)以回饋股東長期以來對江南的支持。

順應市場趨勢加強實力

銅價大幅下降對電纜製造商，尤其是中小型廠商，構成沉重的價格壓力，行業整合愈趨激烈。本集團於行業整合浪潮中瞄準並購良機，通過收購，拓寬產品組合種類，增強自身產品技術實力，藉此增加市場份額及開拓海外市場。本集團於2015年4月29日分別以約人民幣3.83億元及約人民幣3.70億元收購New Sun Investments Limited(「新陽光」)和Kai Da Investments Limited(「凱達」)100%權益。透過收購，我們提升了本集團現行之電纜及電纜產品產能及加入新產品，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加大了本集團在電網市場的份額，鞏固了本集團綜合電纜電纜生產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行政總裁報告書

「互聯網+」推動互聯網與各個行業的結合，本公司亦順應潮流，於2015年10月17日與慧聰網訂立諒解備忘錄並於2015年12月與慧聰網成立了合資企業，由本集團牽頭為電纜電纜製造商搭建可靠的「互聯網+電纜」在綫交易平台，融合綫上綫下的特性推廣電纜電纜行業的業務。本集團具資格為電纜企業提供產品檢測，有助確保在綫交易的产品質量。我們將努力確保交易平台的透明度，促進各企業的庫存流轉，藉此打開新營銷渠道及添加新服務收入板塊。

除了增加產品組合、提升產能及加強對外合作，我們亦積極尋求機會增加本集團於產業鏈中扮演的角色。集團於2015年12月8日與中國葛洲壩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壩工程」）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葛洲壩工程的國際項目將使用本集團的產品，而葛洲壩工程將參與本集團的國際工程項目。雙方將以資源共享的方式，透過電纜銷售及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EPC」）項目開拓東南亞及非南等市場，增加海外銷售額。通過戰略合作，我們不但可以向產業鏈下游拓深延展，更加有機會擴大海外收入份額。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將透過深化各行業的改革，加大基礎設施建設刺激經濟復蘇。中國官方已陸續推出各種政策，加大及加快電網改造升級工程，電力電纜行業蘊藏著持續的發展機會。

國家能源局就加快配電網建設改造、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特別制定《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年）》。2015年至2020年間國家電網的建設改造工程投資將不低於2萬億元，「十三五」期間國家電網累計投資亦將不低於1.7萬億元。預計到2020年，高壓配電網綫路長度達到101萬公里。國務院常務會議亦已決定實施新一輪農村電網改造升級工程，以解決農村電網低電壓、動力電不足等問題，預計國家電網總投資7,000億元以上，到2020年基本實現農村動力電全覆蓋。該等投資直接加強電力電纜的市場需求，本公司的產品憑藉優秀的質量勢必從中受惠。

中國正式踏入「十三五」後，將繼續投入大量資金建設鐵路，拉動國內電纜電纜市場的增長。「十二五」期間，鐵路固定資產完成投資3.58萬億元、新綫投產3.05萬公里，市場預計「十三五」期間鐵路建設將持續發展，全國新建鐵路約3萬公里，總投資將不低於3.5萬億元。以上還沒包括城市軌道交通樞紐建設，預計城軌總長度提高至6,000公里以上。鐵路交通建設將需要大量電力電纜作電力傳輸及配送，電力電纜需求將維持穩定。

行政總裁報告書

國內電力分布不均，加上空氣污染問題嚴重，發展特高壓電網已成為一大要務。國家電網公司預期今年會加快推進公布第二批「五交八直」特高壓工程的規劃，計劃今年上半年獲批出「三交三直」特高壓綫路，下半年則批出「兩交四直」特高壓綫路。根據國家電網資料，國家能源局對內地電網發展長遠有「五縱五橫」規劃，預期到2020年國家電網規劃建設27條特高壓綫路，目的在於更好實現從西部及其他電力資源豐富地區向東部及中部及南部地區送電，減輕大氣污染問題。裸電綫乃用於架空電綫的長距離電力傳輸，建設特高壓電網將令裸電綫市場直接受惠。

綜觀上述國家政策，電力電綫及裸電綫於各種建設工程中均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兩大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公司及南方電網公司（「南方電網」）擁有多年的合作關係，其中無錫江南電綫為少數合資格向兩大電網公司供應超高壓電綫和特高壓導綫的供應商。憑藉優質的產品，本集團將可於電網建設中直接受益。於未來年度，我們將增加超高壓電綫投資，新垂直生產綫已於2016年4月完成安裝測試，預計將於2016年下半年投產。無錫江南電綫亦已開始於自家廠房建立光伏發電系統，取代日間用電，減少運營成本，並為本集團未來光伏發電EPC項目積累經驗。

本集團除了把握中國本地建設帶來的良機，亦借助「一帶一路」政策走出國門。一帶一路沿綫多為發展中國家，大多進入工業化和城鎮化的快速發展階段，電力傳輸損耗龐大，極需大量資本和先進技術來發展電力基礎設施跨境電力與輸電通道，新建電網的需求和電網升級改造將形成巨大的電綫需求環境。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及新絲路基金(NSRF)等新地區性機構亦預期將可輔助及支持「一帶一路」的發展。本集團擁有出口電綫最齊全的許可及認證，毫無疑問將受惠於該等國家政策。我們一直採取積極態度，鼓勵銷售員遠赴海外設立辦公室或門市。本集團亦於南非市場擁有多年的海外營運經驗，未來也將加強與國有企業海外業務的合作創造雙贏，預期將可透過「一帶一路」積極拓展海外業務佔比。

盡可能增加股東回報是本集團一直以來秉持的發展理念。於未來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及外部能力、提高競爭力，務求為股東帶來長期增值。本集團會將現有傳統機械更換為海外進口的更高效率機械，藉此增加產能。收購後的生產整合亦將提高我們的產能。利用我們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剩餘產能是調整生產需求的另一途徑。本集團將於過往收購鄰近地區同業的策略上更進一步，物色位處電綫製造供應鏈下游的EPC公司。收購事項帶來的盈利增值及整合協同效益為本集團物色目標公司的主要條件，因此本集團亦會考慮收購中國境內其他地區的優秀潛力同業。2016年，本集團將建立其自有的分散式光伏供電系統，每年平均供電量9,450,000kWh，將為集團內的耗電供電。因此，預期本集團於未來二十年將節省大量用電成本。

行政總裁報告書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同時，亦向長期以來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和業務夥伴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期待在新一年實現更優秀的業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儲輝

行政總裁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167.3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12.4%，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703.3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12.3%。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約16.2%（2014年：15.6%）。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8.76分（2014年：人民幣19.77分），減少約5.1%。

市場回顧及業務回顧

2015年全球經濟發展放緩，經濟下行壓力增大。根據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顯示，中國2015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為6.9%，乃25年以來新低，亦是自1990年起首次未能破七。經濟不景氣下工業及製造業氣氛低迷，對原材料的需求減少。而銅作為重要的工業原材料，價格亦下跌至六年半以來的低位，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銅價從2014年平均約每噸6,859.0美元下滑至2015年平均約每噸5,494.5美元，下跌了約19.9%。兩者直接影響電纜製造商於本年度的業績表現，特別是後者，因為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為本集團產品定價。

借力市場發展再創佳績

儘管經濟大環境表現並不理想，電力網絡作為工業、經濟和民生發展中的基礎工程，仍然是國家投資重點。國家電網於2015年共投資人民幣4,521億元用於電網建設，同比增長17.1%。

中國農村一直面對電網陳舊老化、供電不穩等問題，農村電網改造升級工程有助提升農村電網電力供應，並需要大量電力電纜進行改造工程。2015年6月30日，四川省甘孜州丹巴縣丹東鄉二道橋村藏族群眾終於用上電，標誌著公司提前半年完成了國家能源局下達的《全面解決無電人口用電問題三年行動計劃》（2013至2015年）確定的無電人口用電任務，全面解決了國家電網大電網延伸覆蓋範圍內無電人口的用電問題。自2006年至2015年底全面實施戶戶通電工程以來，國家電網累計完成無電地區電力建設，為190萬無電戶、750萬無電人口解決了用電問題。2015年國家電網加快推進農網改造升級工程，在年初已安排超過人民幣900億元農網投資的基礎上，新增農網改造升級工程投資人民幣674億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力電纜因而受惠，銷售量大幅上升90.9%至200,720公里。

錫盟—江蘇、上海廟—山東±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於2015年12月開工，標誌著列入國家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四交四直」特高壓工程全部啟動建設。2015年，特高壓進入全面提速、集中建設新階段，蒙西—天津南、榆橫—濰坊特高壓交流工程，酒泉—湖南、晉北—江蘇特高壓直流工程先後開工建設。2015年底，國家電網累計建成「三交四直」特高壓工程，「四交五直」特高壓工程在建，特高壓大範圍優化配置資源的優勢進一步顯現。安徽金寨、特高壓電網大範圍優化配置資源、促進清潔能源消納提供有力支撐。而本集團裸電綫的銷售量也因特高壓導綫需求帶動同比上升17.7%達到40,973噸。電力電纜和裸電綫銷售量大幅增加足以證明本集團於電纜行業的領先地位，具備雄厚的市場優勢，得以於市場擴展中直接受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5年，基礎建設的規模維持高水平。各地發改委共發布了中國28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可研報告批復，涉及南寧、南平、上海、成都、西安等19座城市。全國共有14座城市的20條綫路(含綫路二期工程和延伸段)開通運營，合計里程為334.68公里。截止2015年年底，全中國共有25座城市的112條軌道交通綫路開通運營(二期工程、支綫和延伸綫已合併計入綫路主綫)，合計總里程達3,286.51公里。2015年全中國鐵路完成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8,200億元，投產新綫9,000多公里，新開工61個項目。濟南至青島高速鐵路、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鐵路、大同至張家口鐵路、先後開工。2015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設投資約人民幣16,000億元，同比2014年人民幣15,460億元增長約3.5%。中國交通建設穩定增長也為本集團在基礎建設板塊應用之電力電纜和電氣裝運用電纜電纜銷售帶來穩定增長。

然而，本集團的電纜電纜產品採用成本加成的模式，產品平均售價因銅價下跌而受到大幅影響，產品銷售量的提升並未能完全反映於營業額之增長上。本年度整體營業額同比上升12.4%至人民幣9,167.3百萬元。本集團2015年的溢利率穩定維持於7.7%。

順應市場趨勢加強實力

銅價大幅下降對電纜製造商，尤其是中小型廠商，構成沉重的價格壓力，行業整合愈趨激烈。本集團於行業整合浪潮中瞄準並購良機，通過收購，拓寬產品組合種類，增強自身產品技術實力，藉此增加市場份額及開拓海外市場。本集團於2015年4月29日分別以約人民幣3.83億元及約人民幣3.70億元收購New Sun和Kai Da 100%權益(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收購附屬公司」一節)。透過收購，本集團提升了現行之電纜及電纜產品產能及加入新產品，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加大了本集團在電網市場的份額，鞏固了本集團綜合電纜電纜生產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互聯網+」推動互聯網與各個行業的結合，本公司亦順應潮流，於2015年10月17日與慧聰網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並於2015年12月與慧聰網有限公司成立了合資企業，由本集團牽頭為電纜電纜製造商搭建可靠的「互聯網+電纜」在綫交易平台，融合綫上綫下的特性推廣電纜電纜行業的業務。本集團具資格為電纜企業提供產品檢測，有助確保在綫交易的產品質量。本集團將努力確保交易平台的透明度，促進各企業的庫存流轉，藉此打開新營銷渠道及添加新服務收入板塊。

除了增加產品組合、提升產能及加強對外合作，管理層亦積極尋求機會增加本集團於產業鏈中扮演的角色。集團於2015年12月8日與中國葛洲壩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壩工程」)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葛洲壩工程的國際項目將使用本集團的產品，而葛洲壩工程將參與本集團的國際工程項目。雙方將以資源共享的方式，透過電纜銷售及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EPC」)項目開拓東南亞、非洲國家等市場，增加海外銷售額。通過戰略合作，本集團不但可以向產業鏈下游拓深延展，更加有機會擴大海外收入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5年4月29日，本集團(i)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與KDG Investment Limited(「KDG」)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之協議(「Kai Da買賣協議」)，向KDG收購Kai D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ai Da集團」)的100%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69,903,000元(可予調整)(「Kai Da代價」)；及(ii)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與Nexus Limited(「Nexus」)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之協議(「New Sun買賣協議」)，向Nexus收購New Su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New Sun集團」)的100%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82,503,000元(可予調整)(「New Sun代價」)。

New Sun集團及Kai Da集團

New Sun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New Sun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線和電纜及相關原材料。New Sun集團的特種產品包括柔性防火電纜、10kV交聯聚乙烯絕緣物料及電纜屏敝用銅帶。

Kai Da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Kai Da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線和電纜。Kai Da集團擁有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產能。

Kai Da代價

Kai Da代價在下文調整事項的規限下，須按以下方式分三部分償付：

- (1) 第一部分Kai Da代價為人民幣312,903,000元，當中，(i)人民幣20,000,000元須由本集團以現金償付；及(ii)結餘須於完成後以向KDG(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48,74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Kai Da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 (2) 第二部分Kai Da代價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尚未支付及須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或於在Kai Da買賣協議中Kai Da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Kai Da中國」)所有相應的有關對外擔保及所有Kai Da中國相應的應收賬款已解除和收回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Kai Da相關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或KDG及本集團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Kai Da第二部分付款日期」)以現金償付；及
- (3) 第三部分Kai Da代價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719,000元，尚未支付及須由本集團由合資格核數師發布Kai Da中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日起計為期30日期間(「Kai Da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以現金償付。

Kai Da代價須予下列調整：

- (1) 第二部分Kai Da代價之調整

倘KDG無法或無法促成Kai Da中國於Kai Da相關日期或之前解除相應的有關對外擔保(金額為人民幣76,500,000元)或收回Kai Da中國之所有相關應收賬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0,415,271元)，則該等有關對外擔保及有關應收賬款所對應的總額將會從第二部分Kai Da代價中扣除，而該餘額將成為第二部分Kai Da代價經調整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第二部分 Kai Da 代價經調整金額：

- (i) 為正值，則本集團須於 Kai Da 第二部分付款日期向 KDG 支付該數目之金額；
- (ii) 為零(0)，則本集團毋須就第二部分 Kai Da 代價向 KDG 支付任何金額；
- (iii) 為負數，則本集團毋須向 KDG 支付任何第二部分 Kai Da 代價金額，而 KDG 亦須於 Kai Da 第二部分付款日期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該負數數額的金額。

(2) 第三部分 Kai Da 代價之調整

就此調整而言，「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是指 Kai Da 中國依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反映於 Kai Da 中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稅後經營溢利淨額。

倘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 49,380,000 元，本集團須於 Kai Da 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 KDG 全數支付第三部分 Kai Da 代價金額(即人民幣 29,719,000 元)。

倘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少於人民幣 49,380,000 元(如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負值，該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將仍視為負值)，第三部分 Kai Da 代價金額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A = E - ((B - C) \times D)$$

當中：

- A: 第三部分 Kai Da 代價之經調整金額；
- B: 人民幣 49,380,000 元；
- C: 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
- D: 7.5，即 KDG 及本集團同意之市盈率；及
- E: 人民幣 29,719,000 元，即第三部分 Kai Da 代價之原先金額。

如第三部分 Kai Da 代價之經調整金額：

- (i) 為正值，則本集團須於 Kai Da 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 KDG 支付該數目之金額；
- (ii) 為零(0)，則本集團毋須就第三部分 Kai Da 代價向 KDG 支付任何金額；
- (iii) 為負值，則本集團毋須向 KDG 支付任何第三部分 Kai Da 代價金額，而 KDG 亦須於 Kai Da 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該負數數額的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超過人民幣49,380,000元，本集團將於分Kai Da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KDG全數支付第三部分Kai Da代價金額(即人民幣29,719,000元)。

New Sun代價

New Sun代價在下文調整事項的規限下，須按以下方式分三部分償付：

- (1) 第一部分New Sun代價為人民幣312,903,000元，當中，(i) 人民幣20,000,000元須由本集團以現金償付；及(ii) 結餘須於完成後以向Nexus(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48,74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New Sun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 (2) 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8,000,000元，須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或於在New Sun買賣協議中New Sun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Sun中國」)所有相應的有關對外擔保及所有New Sun中國相應的應收賬款已解除和收回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New Sun相關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或Nexus及本集團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New Sun第二部分付款日期」)以現金償付；及
- (3) 第三部分New Sun代價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979,000元，須由本集團由合資格核數師發布New Sun中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日起計為期30日期間(「New Sun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以現金償付。

New Sun代價須予下列調整(「New Sun調整事項」)：

- (1) 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之調整

倘Nexus無法或無法促成New Sun中國於New Sun相關日期或之前解除相應的有關對外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7,000,000元)或收回New Sun中國之所有相關應收賬款(金額約為人民幣6,323,792元)，則該等有關對外擔保及有關應收賬款所對應的總額將會從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中扣除，而該餘額將成為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經調整金額。

如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經調整金額：

- (i) 為正值，則本集團須於New Sun第二部分付款日期向Nexus支付該數目之金額；
- (ii) 為零(0)，則本集團毋須就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向Nexus支付任何金額；
- (iii) 為負數，則本集團毋須向Nexus支付任何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金額，而Nexus亦須於New Sun第二部分付款日期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該負數數額的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第三部分 New Sun 代價之調整

就此調整而言，「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是指 New Sun 中國依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反映於 New Sun 中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稅後經營溢利淨額。

倘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 51,719,700 元，本集團須於 New Sun 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 Nexus 全數支付第三部分 New Sun 代價金額（即人民幣 34,979,000 元）。

倘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少於人民幣 51,719,700 元（如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負值，該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將仍視為負值），第三部分 New Sun 代價金額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A = E - ((B - C) \times D)$$

當中：

- A: 第三部分 New Sun 代價之經調整金額；
- B: 人民幣 51,719,700 元；
- C: 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
- D: 7.5，即 Nexus 及本集團同意之市盈率；及
- E: 人民幣 34,979,000 元，即第三部分 New Sun 代價之原先金額。

如第三部分 New Sun 代價之經調整金額：

- (i) 為正值，則本集團須於 New Sun 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 Nexus 支付該數目之金額；
- (ii) 為零(0)，則本集團毋須就第三部分 New Sun 代價向 Nexus 支付任何金額；
- (iii) 為負數，則本集團毋須向 Nexus 支付任何第三部分 New Sun 代價金額，而 Nexus 亦須於 New Sun 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該負數數額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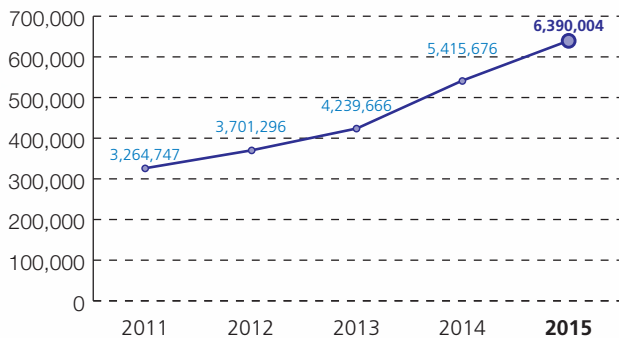
由於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超過人民幣 51,719,700 元，本集團將於 New Sun 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 Nexus 全數支付第三部分 New Sun 代價金額（即人民幣 34,979,000 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電力電纜的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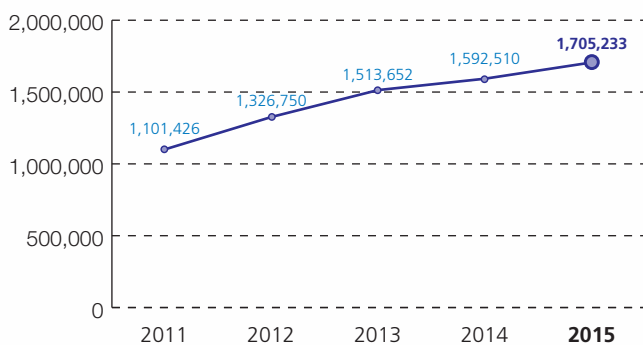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力電纜的銷售額持續增長，於2015年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90.0百萬元，增幅約為18.0%（2014年：人民幣5,415.7百萬元），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9.7%。電力電纜的銷量由2014年約105,120公里增加至2015年約200,720公里，增幅約為90.9%。銷量增加部分是由於2015年4月收購之New Sun及Kai Da之銷售貢獻，部分則由於架空絕緣電纜銷售增加。但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由2014年的每公里約人民幣51,519元減至2015年的每公里約人民幣31,835元，主要因為2015年銅價下跌及平均價格較低的架空絕緣電纜的銷售額增加，其刺激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電纜的銷量。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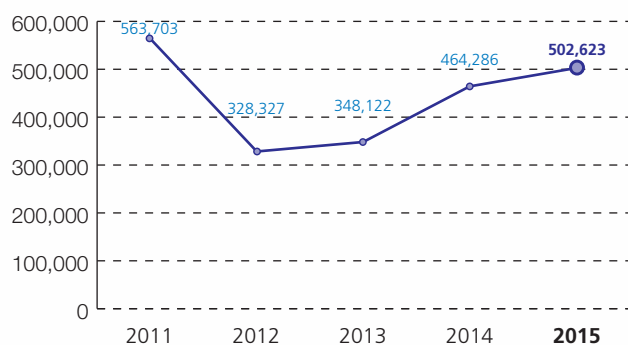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銷售額亦錄得增長，2015年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05.2百萬元，上升約7.1%（2014年：人民幣1,592.5百萬元），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6%。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銷量由2014年約820,699公里增加至2015年約1,041,035公里，增幅約26.8%。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平均售價由2014年每公里約人民幣1,940元跌至2015年的每公里約人民幣1,638元，原因為2015年平均銅價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裸電線的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裸電線的銷售額亦錄得增長，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02.6百萬元，上升約8.2%（2014年：人民幣464.3百萬元），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5%。裸電線的銷量由2014年約34,823噸上升至2015年約40,973噸，上升約17.7%。裸電線的銷量上升主要因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銷售予國內電網公司的裸電線（包括特高壓電線）增加。裸電線的平均售價由2014年每噸約人民幣13,333元下降至2015年每噸約人民幣12,267元，此乃由於2015年平均鋁價下跌。

特種電纜的營業額

2015年，特種電纜的銷售額錄得約人民幣569.4百萬元，減少約16.5%（2014年：人民幣682.1百萬元），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2%。特種電纜的銷量由2014年約40,345公里增加至2015年約46,216公里，而特種電纜的平均售價由2014年每公里約人民幣16,907元下跌至2015年每公里約人民幣12,320元，此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平均銅價繼續下跌及平均售價較高的礦用電纜售出量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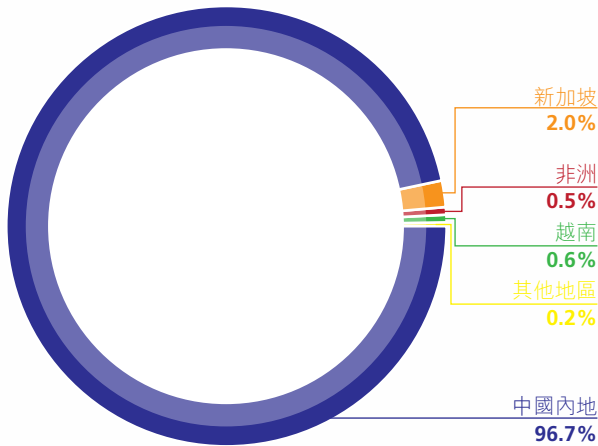
地區市場的收入

中國市場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2015年，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063.9百萬元或13.6%至約人民幣8,860.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6.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予國內電網公司的銷售額增加所致，特別是於2015年4月本集團收購New Sun及Kai Da各自的100%股權後，彼等之銷售額全部來自中國市場。

2015年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51.1百萬元或14.3%，至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南非客戶進行的項目延誤以致訂單減少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越南新增銷售，彌補了其他海外市場（如新加坡及非洲國家）的銷售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5年地區分類比例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佔2015年的已售貨品成本約96.0%（2014年：96.2%），其中，銅及鋁為主要原材料，佔2015年的已售貨品成本約79.4%（2014年：80.0%）。直接勞工成本維持穩定，佔2015年的已售貨品成本約1.1%（2014年：0.9%）。2015年已售貨品成本的餘下約2.9%（2014年：2.9%）乃屬於生產成本，其主要包括在生產流程中所用設備的折舊、生產線及設備的維護、部件及元件的裝模以及其他雜項生產相關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0.6百萬元或約16.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1.8百萬元。毛利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毛利的增幅與營業額的增幅一致。

電力電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上升約0.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9%，原因是集團收購的Kai Da及New Sun增加了較高端電纜銷售的比例並且在2015年業務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上升約1.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原因是所銷售產品給電力及基建項目之客戶，享有較高的毛利率。裸電線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上升約4.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升幅主要原因是由於特高壓導線的銷售比重增加UHV。特種電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2%下降約3.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9%。下降原因是用於採礦的特種電纜銷售下降及房地產板塊所用的特種電纜銷售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015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626.0百萬元增加約12.3%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703.3百萬元。增加的幅度與收入增加相若。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指從事銷售及經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以及其他銷售開支(包括營銷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銷售及經銷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7百萬元或50.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7百萬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引致運輸成本、項目保險費用、廣告開支及銷售人員的銷售獎勵安排均有所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2.2%(2014年:1.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或21.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2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行政部門員工成本及匯兌虧損有所增加,加上自收購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New Sun及Kai Da所產生之開支組合所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2.0%(2014年:1.8%)。

其他開支

由研發成本以及收購New Sun及Kai Da各自的100%股權所產生的成本組成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約30.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此開支項目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2015年增加了對新產品及技術研發的開支。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壞賬開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其他虧損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約34.9%至2015年的人民幣約29.0百萬元。其他虧損增加主要來自為長期未付應收款項增加計提呆壞帳撥備,以及因為New Sun和Kai Da能夠實現各自的2015年溢利擔保帶來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4年約人民幣242.1百萬元輕微增加約0.5%至2015年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財務費用輕微上升的原因是為業務成長所需的銀行借款增加,及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貸利率下降而獲得紓緩。

所得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或約25.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3百萬元。所得稅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2014年的約17.4%增加至2015年的約19.1%,主要原因是2015年收購的兩間附屬公司Kai Da及New Sun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超時工作津貼、花紅及各種補貼，因應彼等的職位而異。表現評核週期按僱員職位而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核會每年進行，部門主管的表現評核會每季進行，而其餘員工的表現評核則會每月進行。表現評核乃由表現管理委員會監督。

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整體薪酬結構及程序仍然維持不變，與上市前相同，惟薪酬委員會已於上市後履行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一段所載若干職能。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623名僱員，當中3,549名位於中國、65名位於南非、5名位於香港、2名位於俄羅斯及2名位於澳洲。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408
財務、監控及會計	120
採購	13
生產及質量保證	2,375
銷售及營銷	499
研究及開發	208
總計	3,623

附註：

1. 上表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彼等並非本集團的僱員。
2. 上表包括生產、質量保證及財務部的154名專業質量管理人員。
3. 有關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及員工薪酬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減至22.4港仙（或人民幣18.76分）水平，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4.8港仙（或人民幣19.77分）。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703.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26.0百萬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49,256,000股（2014年：3,166,317,000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14年4月23日進行之認股權證發行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集中管理及控制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本集團一直堅守財務管理原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 股東權益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股東權益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9.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5.9百萬元，增加約51.6%。增幅部分源自2015年產生的全面收入總額加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本年度溢利令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外，於2015年4月29日發行股份作為分別收購New Sun及Kai Da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及本公司於2015年8月6日在Power Heritage認購股份完成後發行股份乃股東權益增加的主因。

2. 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119.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717.5百萬元)，升幅約39.0%。

非流動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9.5百萬元增加約41.9%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4.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4月收購New Sun及Kai Da各自的100%股權所產生的商譽及綜合其物業、廠房與機器及土地使用權所致。

流動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48.0百萬元增加約38.7%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85.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4月收購New Sun及Kai Da各自的100%股權以致增添流動資產，並由於業務成長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131.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666.2百萬元)。本集團亦有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892.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304.5百萬元)。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屬人民幣(「人民幣」)。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有效控制成本及管理投資回報。在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融資方面，短期借貸優於長期借貸。本集團業務中產生的任何盈餘現金將存作短期、低風險及不易受外匯波動影響的銀行產品，以盡可能增加本集團投資回報。

3. 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22.2百萬元增加約29.0%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70.2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擴張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在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總額中，約92.7%(2014年：95.1%)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短期借款。該等貸款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4,895.9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29.9百萬元高出約51.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除了來自年內溢利之貢獻外，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於2015年4月29日收購New Sun及Kai Da各自之100%股權之部分代價，以及本公司於Power Heritage股份認購完成後於2015年8月6日發行股份，亦為權益增加之主要原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淨額相等於2015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淨額(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負數約人民幣254.0百萬元(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總和超出銀行借款之部分)對總權益約人民幣4,895.9百萬元之百分比,由2014年12月約-1.5%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約-5.2%。下降是由於臨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結,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增加,以及本公司於Power Heritage股份認購完成後於2015年8月6日發行股份。

本集團總債務對總資產比率相等於總負債(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223.3百萬元及總資產(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119.3百萬元之百分比,由2014年12月31日之62.9%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之59.6%。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幅超過流動負債增幅,而發行認購股份予Power Heritage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用作營運資金。

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備有充足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521.9百萬元,可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9,650,000元及人民幣97,442,000元(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108,936,000元及人民幣112,052,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質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融資的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存貨抵押(2014年:人民幣315,000,000元)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融資的抵押。

在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中,短期借款主要是提供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無錫江南電纜、中煤電纜、New Sun及Kai Da。該等貸款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為主及以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上若干百份點為息率。人民幣以外的借款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約67.5%(2014年:72.9%)按固定利率計息。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而該業務承受若干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商品風險及外匯風險;風險詳情載列如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增長將受到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可能直接影響產品的生產成本及需求。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主要與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為對利率風險進行審慎管理,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評估、記錄及監察所有有關財務風險。本集團有計劃利用香港資本市場平台,以獲取更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檢視市場趨勢以及其業務營運需要及行業狀況,以安排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已進行適當信貸評估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僅約佔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15.2%(2014年：10.4%)。

董事相信，銀行結餘及存款或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主要原因是對方為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浮動計息。由於本集團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相對較低。

3. 商品風險

由於銅及鋁等商品的成本為已售貨品成本的最重要組成部分之一，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非常容易受到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儘管本集團或能夠以靈活定價政策及生產成本鎖定機制抵銷部分該等波動，但尚未能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其仍須面對該等材料成本波動的相關風險。本集團相信已成功將大部分有關風險轉嫁予其客戶，因此，本集團過去能夠維持其毛利率。

4.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其經營業績面對外幣風險。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其相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佔我們的銷售約3%(2014年：4%)。本集團於南非擁有經營附屬公司。連同本集團之銷售及經營，本集團面對美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及香港元的貨幣波動風險。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們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損失或然事項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將透過深化各行業的改革，加大基礎設施建設刺激經濟復蘇。中國官方已陸續推出各種政策，加大及加快電網改造升級工程，電力電纜行業蘊藏著持續的發展機會。

國家能源局就加快配電網建設改造、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特別制定《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至2020年)》。2015年至2020年間國家電網的建設改造工程投資將不低於人民幣2萬億元，「十三五」期間國家電網累計投資亦將不低於人民幣1.7萬億元。預計到2020年，高壓配電網線路長度達到101萬公里。國務院常務會議亦已決定實施新一輪農村電網改造升級工程，以解決農村電網低電壓、動力電不足等問題，國家電網預計總投資人民幣7,000億元以上，到2020年基本實現農村電力全覆蓋。該等投資直接加強電力電纜的市場需求，本公司的產品憑藉優秀的質量勢必從中受惠。

中國正式踏入「十三五」後，將繼續投入大量資金建設鐵路，拉動國內電纜電纜市場的增長。「十二五」期間，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完成人民幣3.58萬億元、新綫投產3.05萬公里，市場預計「十三五」期間鐵路建設將持續發展，全國新建鐵路約3萬公里，總投資將不低於人民幣3.5萬億元。以上還沒包括城市軌道交通樞紐建設，預計城軌總長度提高至6,000公里以上。鐵路城軌交通建設將需要大量電力電纜作電力傳輸及配送，本集團相信電力電纜需求將維持穩定。

國內電力分布不均，加上空氣污染問題嚴重，發展特高壓電網已成為一大要務。國家電網公司預期今年會加快推進公布第二批「五交八直」特高壓工程的規劃，計劃今年上半年獲批出「三交三直」特高壓綫路，下半年則批出「兩交四直」特高壓綫路。根據國家電網資料，國家能源局對內地電網發展長遠有「五縱五橫」規劃，預期到2020年國家電網規劃建設27條特高壓綫路，目的在於更好實現從能源供應豐盛的西部及其他地區向東部、中部及南部地區送電，減輕大氣污染問題。裸電纜乃用於架空電纜的長距離電力傳輸，建設特高壓電網將令裸電纜市場直接受惠。

綜觀上述國家政策，電力電纜及裸電纜於各種建設工程中均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之中國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國兩大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南方電網」）擁有多年的合作關係，其中江南電纜為少數合資格向兩大電網公司供應超高壓電纜（「EHV」）和特高壓導綫的供應商。憑藉優質的產品，本集團將可於電網建設中直接受益。於未來年度，本集團將增加超高壓電纜投資，垂直生產綫的安裝測試將於2016年4月完成，預計將於2016年下半年投產。無錫江南電纜亦開始於自家廠房建立光伏發電系統，取代日間用電，減少運營成本，並為未來光伏發電EPC項目積累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除了把握中國本地建設帶來的良機，亦借助「一帶一路」政策走出國門。一帶一路沿綫多為發展中國家，大多進入工業化和城鎮化的快速發展階段，電力消耗都較大，極需大量資本和先進技術來發展電力基礎設施跨境電力與輸電通道、新建電網的需求和電網升級改造將形成巨大的電纜需求環境。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及新絲路基金（「NSRF」）等新地區性機構亦預期將可輔助及支持「一帶一路」的發展。本集團擁有出口電纜最齊全的許可及認證，毫無疑問將受惠於該等國家政策。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態度，鼓勵銷售員遠赴海外設立辦公室或門市，並於南非市場擁有多年的海外營運經驗，未來也加強與國有企業海外業務的合作創造雙贏，預期將可透過「一帶一路」積極拓展海外業務佔比。

於未來年度，本集團將於過往收購鄰近地區同業的策略上更進一步，物色位處電纜製造供應鏈下游的EPC公司。收購事項帶來的盈利增值及整合協同效益為本集團物色目標公司的主要條件，因此本集團亦會考慮收購中國境內其他地區的優秀潛力同業。潛在收購事項預期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或發行股份撥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平穩及有效營運而言至關重要，並有助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於2012年4月20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日）前，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董事會主席因生病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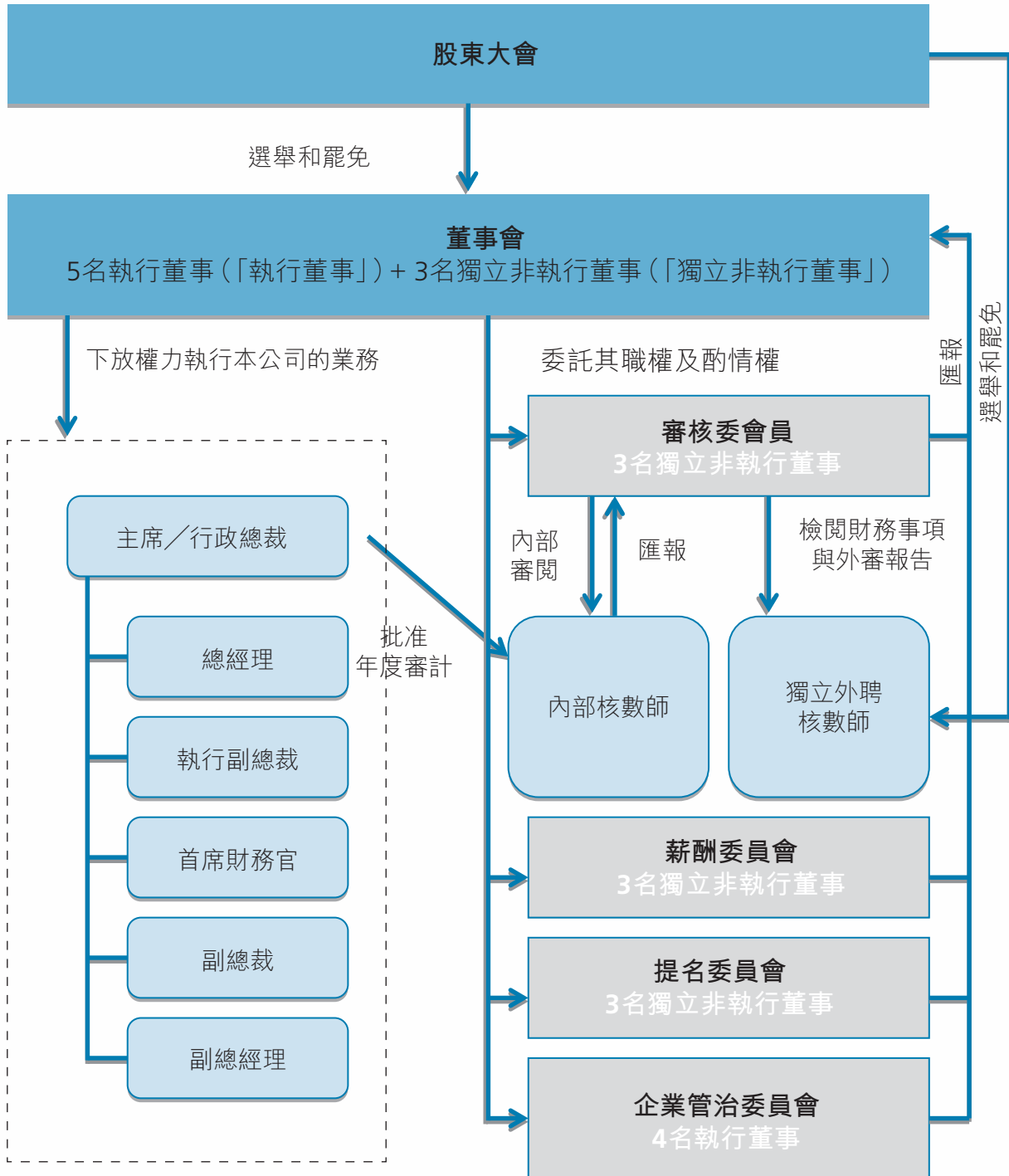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接受個別查詢，並確認其已於有關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職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規限，於任何時間持有與證券有關的內幕資料時，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高級職員及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15年12月31日及報告日期，本公司有5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包括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報告第42至45頁。他們為董事會提供了在經營、財務、法律、技術和產業等廣泛領域的專業經驗，這也給予本集團有效指導性方向。董事會認為其目前的組合已經在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平衡。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儲輝先生(行政總裁，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夏亞芳女士

蔣永衛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郝名輝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植松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榮凱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全體執行董事均以全職的方式委任。全體董事均須遵守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其作為董事的普通法責任。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一直符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其表現及有關風險與監控制度，以期達致本公司的策略性目標。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授權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部門及職能的主管，彼等會向董事會匯報。由董事會保留及授權予管理層的職能均會定期檢討。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高級管理層接觸，亦可獲取本公司全面及適時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資料。倘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則董事或該董事會委員會可要求獲得獨立專業服務。

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獲授權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業務。管理層每月已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其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的情況)作出清晰指引，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主席責任

本公司主席(「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彼等於會有充足時間討論這些事宜，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主席於已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超過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主席也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與發展策略及一般日常管理。本公司一直將該兩個職位互為獨立並分工清晰，此舉確保達致良好查核及制衡，藉此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條文規定，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報均衡、清晰及簡明的評估，以及編製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持主席、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確保良好的信息流和跟進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為董事會的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促進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知悉本集團的情況。他於本公司2012年在聯交所上市時被任命。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年內，公司秘書遵守上市規則第3.29已參與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策略。於相關期間曾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在相關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的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末期及中期股息建議、年報及中期報告。於相關期間，全體董事至少14天前獲知會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而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等充分的資訊亦及時提供予董事。並有機會將擬討論事項加入會議議程。每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至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而會議記錄的正本原件或電子檔副本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出席率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主席)	10	0
儲輝先生	10	1
夏亞芳女士	10	1
蔣永衛先生	10	1
郝名輝先生	1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5	0
楊榮凱先生	9	0
潘翼鵬先生	10	1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併購的培訓。各董事已出席有關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5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代為履行董事會職能，並就此提供充足資源，以便董事會委員會履行其特定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職責及活動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薪酬政策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恰當。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規條之B.1.2(c)(ii)，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

執行董事及5名最高薪酬雇員的薪酬待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其他並無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的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薪酬待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0
楊榮凱先生	1
潘翼鵬先生	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各董事會成員的表現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以及於其年報中就本公司對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其主要職能包括：(i) 每年審閱董事會的多元性，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最少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 持續審閱本公司的領導需要（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地於市場有效地競爭；及(v) 識別出適合及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相關期間，董事會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訂下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從而確保有效管治。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基於用人唯才原則。在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下，董事會成員之任命是基於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合基於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已達致良好多元化效果。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0
楊榮凱先生	2
潘翼鵬先生	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其主要職責包括：(i)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ii)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其任何辭任或罷免問題；(iii)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v)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已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v)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效力。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會在會議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他們給予意見及保留記錄。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業績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批准及在年度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同意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建議的審計計劃。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有效。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
何植松先生	0
楊榮凱先生	2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iv)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年報中有關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披露。

成員及出席率		出席率
成員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1
儲輝先生		1
蔣永衛先生		1
郝名輝先生		1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性的重要性，並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藉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根據上市規則呈列財務信息、內部信息及規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適時地對本公司的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因此，適當的會計政策已被選用並貫徹應用，而管理層所作出關於財務匯報的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的責任載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酬金

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支付的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650	2,280
審閱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	420	-
	3,070	2,280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監察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內部審計部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的重大監控措施，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核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乃行之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僱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

大會主席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會議上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條文。股東可按下列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有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收件人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並經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的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的聯絡方法如下：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5樓22室
公司秘書收
電郵：joseph.chan@jng1366.com
電話號碼：+852 3998 3093
傳真號碼：+852 3998 3094

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與投資者建立有效及適當的關係對締造股東價值、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有重要作用。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謹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地披露相關資料，及確保全體股東同等地獲得本公司資料。此外，自2012年4月20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積極採取下列措施，確保維持有效的股東溝通及透明度：

- 透過不同渠道(如會議、電話及電郵)恒常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聯繫；
- 透過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gnangroup.com>)上的投資者關係頁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不時更新本公司的消息、公告及發展；
- 安排股東、投資者、股票經紀及調查分析員實地探訪考察本集團於宜興的生產設施。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披露資料及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視準時披露資料為首要任務，並確保有關資料屬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以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主席

芮福彬先生，67歲，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芮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發展策略。芮先生在中國積累逾30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自2004年3月起，芮先生一直為無錫江南電纜的主席，並負責本公司於生產、營運、銷售及行政事宜方面的整體管理。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間，彼為無錫市江南線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線纜」)的主席。彼自2005年12月起出任Extra Fame Group Limited(「Extra Fame」)董事；自2010年1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香港)(「江南香港」)董事；以及自2004年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及Wuxi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董事。1994年5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彼為宜興市官林鎮人民政府的副鎮長。1989年1月至1995年1月期間，芮先生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廠長，並負責該廠的整體管理。1982年1月至1988年12月期間，芮先生為宜興市官林社會福利廠廠長，該公司的部分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線電纜。芮先生於1992年5月以兼讀制形式於南京財經大學(前稱江蘇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完成為期兩年的成人教育，主修工業經濟管理。芮先生於2007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

芮先生過去獲得若干獎項，包括中國企業文化促進會的中國優秀企業家、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的第五屆全國鄉鎮企業家及經濟日報的2004年中國經濟十大新聞人物。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儲輝先生之岳父，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蔣永衛先生的配偶的舅舅。於本年報日期，芮福彬先生為Power Heritage的董事，而Power Heritage乃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本公司股東。

儲輝先生，行政總裁

儲輝先生，現年44歲，於2014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於中國電線及電纜業積逾20年經驗。由2005年5月至2014年12月，彼出任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中煤電纜之製造、營運、銷售及行政事務之整體管理。自2014年7月起，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ra Fame、江南香港及無錫江南電纜之董事。自2015年9月起，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南電能控股有限公司及江南電能(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由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彼為無錫中南礦纜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由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彼為無錫江南線纜之副總經理。由1997年11月至2001年10月，彼為上海滬旭電纜廠廠長。由1994年12月至1997年10月，彼從事電線及電纜銷售及市場營銷。

儲輝先生為第二屆江蘇省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管理委員會(2nd Governing Council of the Jiangsu Province Coal Mining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副主席、第二屆國家噴泉專業委員會(2nd National Fountain Professional Committee)副主席及宜興市慈善會常務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儲輝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宜興市人民政府於2012年頒發之優秀企業家、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協會於2006年頒發之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及無錫市工商業聯合會)於2008年聯合頒發之無錫市十佳青年企業家之一、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人事局及無錫市青年聯合會)聯合頒發之第十七屆無錫市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以及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宜興市委組織部、宜興市人事局及宜興市青年聯合會)於2006年聯合頒發之宜興市優秀青年。儲輝先生現為宜興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儲輝先生亦參與多項慈善活動，並於2007年獲中共宜興市委員會及宜興市人民政府頒發慈善明星獎。

儲輝先生就讀於東南大學，並於2004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儲輝先生於2005年獲江蘇省人事部確認高級經濟師資格。

於本年報日期，儲輝先生為Power Heritage的董事，而Power Heritage乃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本公司股東。

儲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儲輝先生之配偶為執行董事蔣永衛先生之配偶之表妹。

夏亞芳女士，執行副總裁

夏亞芳女士，43歲，於2011年1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夏女士掌管我們的整體日常營運。彼於2011年8月獲委任為無錫江南電纜的總工程師。夏女士在中國積超過21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2001年4月至2004年1月期間，彼出任無錫江南線纜的技術處處長及副總經理。1996年3月至2001年3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遠東電纜廠的電纜研究技術工程師及交聯電纜廠廠長。於任期內，夏女士負責該廠的生產及日常營運。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的科員。夏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京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取得機械及電氣工程副學士學位。夏女士於2005年11月及2007年9月分別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

蔣永衛先生，副總裁

蔣永衛先生，49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兼本公司董事，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蔣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生產部門主管，負責我們的生產管理。彼在中國積逾22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蔣先生自2004年2月起擔任無錫江南電纜董事。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線纜的副總經理，並負責整體生產。1990年1月至1997年7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線纜的基建處處長。蔣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於2005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蔣永衛先生的配偶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芮福彬先生的外甥女，且其配偶為執行董事儲輝先生之配偶的表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郝名輝先生，外貿部主管

郝名輝先生，58歲，於201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郝先生負責本集團海外貿易。彼在中國積逾22年電線及電纜行業的經驗。郝先生於2002年8月修畢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研修中心開辦的工商管理課程高級進修班。於2003年12月，郝先生獲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評選為全國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庫成員(高級)。郝先生亦持有中國國際職業經理人協會及中國國際人才開發中心頒授的國際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

於1990年3月至1991年7月，郝先生在中國一家電纜廠出任副廠長，其後於1991年8月至1999年10月擔任中國一家電線及電纜生產公司之副總經理。於1999年11月至2001年11月，郝先生在一家從事電線及電纜行業之中國合營企業出任副總經理及銷售總監，其後於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出任該企業之總經理；及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出任大中華及部分亞洲國家與地區電力中高壓電纜及高壓附件商務總監，同時亦擔任該企業的電纜附件公司之商務總監。

於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郝先生出任無錫江南電纜之副總工程師。由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郝先生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新蘇能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2015年1月，郝先生為無錫江南電纜之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何植松先生，46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何先生為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6年7月至2002年2月期間，彼任職於廣東珠海司法局。1994年11月至1996年7月期間，彼為珠海三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2年7月至1994年11月期間，何先生任職於珠海金灣(前稱三灶)區政府。何先生於1992年7月及1999年7月分別於西南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楊榮凱先生

楊榮凱先生，56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楊先生自2008年7月起出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前稱武漢高壓研究所，其後於2007年更名為「國網武漢高壓研究院」，並隨後與國網南京自動化研究院合併及於2008年獲命名為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下文稱為「電力科學研究院」)電氣設備檢驗測試中心電纜質檢站站長。楊先生於2011年4月起擔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集團籌備組成員，而現時則為國網電子科學研究院電纜集團籌備組成員。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中心總工程師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198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楊先生於電力科學研究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而現時則為電纜質檢站副站長。彼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電力行業電力電纜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楊先生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楊先生於1992年12月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力工業部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潘翼鵬先生

潘翼鵬先生，46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潘先生積逾19年企業融資及會計的經驗。潘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潘先生於2011年8月23日起出任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香港及美國多家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潘先生亦於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全球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及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兩者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等主要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潘先生於1993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證照；以及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下表載列各董事會成員出任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芮福彬				C
儲輝				M
蔣永衛				M
郝名輝				M
何植松	M	C	C	
楊榮凱	M	M	M	
潘翼鵬	C	M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陳文喬先生，54歲，為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積逾30年財務及營運的經驗。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間，陳先生於新華悅動傳媒有限公司出任副首席營運官。2001年3月至2007年5月期間，陳先生為新華財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業務發展常務董事。1990年1月至2001年2月期間，彼於怡富集團出任不同的管理職務。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84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專業文憑，並於2003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曹順康先生，45歲，為國內之財務總監。曹先生於2004年加入集團之子公司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曹先生被委任為無錫江南電纜又向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中國境內之會計和財務。1997年7月至2003年5月期間，曹先生在宜興市新芳供銷社工作。彼歷任統計、會計、辦公室主任、社管委主任助理。曹先生是中國會計師。曹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江南大學經濟於管理專業，並於2013年於中國地質大學進修財務專科畢業。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彼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輸配電系統以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4至19頁。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行政總裁報告書」第10至11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8至29頁。有關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第20至23頁。有關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26至27頁。

環境及社會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環境可持續性及維持一套對建立員工激勵框架而言屬必要的高水平企業社會管治，並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回報。

工作場所質素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提倡不分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及種族的多元化組合。我們認為僱員是其中一項寶貴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其企業財富。本集團以人為本，除了表揚員工所作貢獻外，我們亦會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能力的重要人員及人才，這將有利於配合及達成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目標。

我們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促進員工的自我實現及增強其事業發展。於2015年，有1,859名員工參加培訓課程，而女性員工及男性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分別為1.07及1.1。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講座及工作坊，掌握不同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合規、財務會計和報告以及行業技術和實務）的變動與最新動態。透過全面的培訓，加深員工對業務目標及營運的認識和了解，提升其職業和管理知識及技能，均有助於本集團提升效率、生產力及降低整體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提供與市場標準相稱的具競爭性薪酬、退休和醫療福利、保險及休假，並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向薪酬委員會匯報，以遵守市場標準作出必要調整。於2015年，我們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若干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董事所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向關注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問題。我們鼓勵與僱員就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直接對話。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予僱員，我們定期對所有用戶的工作站進行風險評估，亦會進行升級和維修工具、辦公室及設備，以滿足僱員的需求。

董事會報告

我們制訂並落實僱員工作及健康管理政策，以訂明僱員工作及健康管理的責任，並營造和諧安全的工作環境。管理層負責監控日常營運，確保落實有關政策行之有效。僱員亦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在遵循所規定的職責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保護其健康及安全。於2015年，我們並無因工死亡事故，僅有1,643日(或佔總工作日數0.2%)因病假及工傷而缺勤。

本集團關注僱員福祉，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健康保障，僱員可享醫療保險福利及參與其他保健計劃。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毋須遵守重大環境規例。然而，保護環境是本集團的重點工作，本集團不斷致力保護及改善環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所有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環境規例，鼓勵環保並提高全體僱員的環保意識。我們聘用合資格代理處理有害廢料。廢氣經除塵裝置處理後方排放，並使用優質煤。於2015年，主要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為二氧化碳，約為40,700噸。於2015年，日常營運產生約1噸有害廢料，例如廢棄潤滑油。

本集團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為保護環境，本集團循環利用生產所用的廢金屬、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設立回收箱，以及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亦對生產線投資節省電力技術。於2015年，本集團購入若干重要機械，取代效益欠佳的機械，能源節省量相等於約1,300噸標準煤。於2015年，本集團消耗約84,500千瓦電及723,000噸水。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環境實務，並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的生態友好措施、持續性目標及實務，以倡導節約、循環及再用之原則，以及進一步最大程度地降低我們對自然環境之影響。舉例而言，本集團正計劃於2016年在我們的生產廠房天台安裝光伏電面板以產生太陽能供自家使用。

經營實務

供應商關係乃我們取得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多年的和諧關係，令生產流程暢順，提高生產力。

我們在中國擁有數以千名客戶，彼等與我們建立多年業務關係。我們明白產品質量乃客戶其中一項主要關注因素。本集團設立質量保證部門及相關政策，以生產高品質的產品。經營管理層密切監視生產流程及不時審視質量保證政策，確保生產高品質的產品。為保障知識產權，所有出產的產品均附有相關證書。此外，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取得302項專利，72種產品獲指定為江蘇省「高科技產品」及8種產品獲評為「國家重點新產品」。我們制定相關政策，並於政府當局合作，以防止產品偽冒，保護知識產權。於2015年，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回收產品，我們亦僅收到13宗客戶投訴，但經徹底調整後，有關投訴均不涉及未解決的產品品質問題。

董事會報告

深入社區

本集團致力參與不同的社區活動並不時捐助和贊助慈善機構，以完善社區之福利及社會服務。本集團支持及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積極參加廣泛的慈善活動，以提升對社區的認知及關注，並激發更多力量參與社區服務。於2015年，本集團的社區參與共貢獻逾人民幣6百萬元(包括現金捐款、及本集團及其僱員參與的社區活動、贊助及其他社區發展活動的貨幣價值)及7,200個僱員工作天數。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訂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亦委派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督對一切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據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回顧年度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則載於第63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於2015年9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15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總計101,972,000港元(約人民幣83,387,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2014年：3.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2016年5月2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前後向於2016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載於第6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溢利合共人民幣4,493,757,000元(2014年：人民幣2,889,525,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作為派付予股東的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約為448.1百萬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擬按本公司2012年4月10日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截至董事會報告日期，合共約141.0百萬港元已用於設立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生產設施，其中約115.0百萬港元已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餘額約26.0百萬港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合共約97.0百萬港元已全數用在南非設立製造設施，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分配至擴充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生產設施及僅約人民幣69.9百萬元用於該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4.0百萬港元則全數用於提升及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加強研發能力，另於二零一三年，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4.1百萬元已全數用於收購江蘇鋁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0頁。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及儲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6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6年1月28日，董事會根據於2015年9月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決議授出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5,300,000股股份予本集團21名獲選高級人員及僱員，其中(i)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及郝名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餘下17名入選僱員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儲輝先生

執行董事

夏亞芳女士

蔣永衛先生

郝名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楊榮凱先生

潘翼鵬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之規定，儲輝先生、郝名輝先生及何植松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42至45頁。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書，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3月20日起生效，惟郝名輝先生（「郝先生」）和儲輝先生（「儲先生」）除外，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郝先生和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固定任期分別自2015年4月20日起至2017年11月1日止和2015年7月18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至2018年2月2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儲輝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7,286,000股 普通股	4.1% (附註1)
芮福彬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994,280,000股 普通股	48.89% (附註1)
芮福彬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股普通股	83% (附註3)
夏亞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000股普通股	0.003% (附註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4,078,866,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概約權益百分比。
- (2) 該等股份中1,696,800,000股股份乃以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的名義登記，而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則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本公司全資擁有的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於該等股份中的297,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於2015年12月31日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的41.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被視為於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及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5年12月31日，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5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94,280,000 (附註2)	48.89%
史明仙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994,280,000	48.89%
其他人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97,480,000	7.29%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306,764,000	7.52%
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	實益擁有人	295,558,000	7.2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4,078,866,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概約權益百分比。
- (2) 該等股份中的1,696,800,000股股份乃以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的名義登記，而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則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本公司全資擁有的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於該等股份中的297,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於2015年12月31日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的41.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的配偶史明仙女士被視為於芮福彬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資擁有的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於該等股份中的297,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被視為於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條例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芮福彬先生為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及Extra Fame Group Limited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董事會確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14A章中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合約

除下文「發行新股份」一段所披露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及於年末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經營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協議

動力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芮福彬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以上統稱「立約人」)已於2012年2月25日與本公司達成不競爭條款(「不競爭條款」)，根據條款，他們各自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不競爭條款已獲得遵守：

- (a) 立約人已於報告期內已通知本公司，他們並沒有得到或得知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
- (b) 本公司要求立約人按時知會任何有機會違反不競爭條款的情況，及如有以上情況發生，立約人同意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檢閱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於報告期內，立約人已遵守不競爭協議及沒有以上提及資料提供；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詢問，評估及檢閱立約人已遵守不競爭協議。

於2015年12月31日後，動力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及芮福彬先生已就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聲明。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酬金或薪酬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多項補貼。

董事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趨勢後釐定。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5年9月9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是(i)肯定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董事在採納日期開始至終止日期結束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所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發展。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之營運

股份獎勵計劃乃由董事會及信託(「信託」)(由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組構而成，並據此成立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進行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發出購股指示。董事會須安排由本公司的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購股價及相關支出根據董事會指示按現行市價購買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受託人須自市場購入有關的獎授股數，並須持有此等股份直至股份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完全授予。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將有關現金金額投放於購買股份。據此購買的股份及任何剩餘現金應構成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本集團任何僱員(不包括定居所在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有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將有關僱員除外屬必要及權益之任何僱員(「除外僱員」))作為入選僱員(「入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和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入選僱員以以名義代價每股港幣0.01元(股份歸屬時支付)授出有關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入選僱員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履約條件」)，以及應通知受託人及該入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履約條件。履約條件可能在不同僱員之間各異。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入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的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出的獎勵應屬獲作出獎勵的入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入選僱員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交予其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限制

當在《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當時所有適用法例下禁止進行交易時不得向股份獎勵計畫受託人發出購股指示。

倘獎授將導致授出的股份之面值合計超過本公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將不會進行有關獎授。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每名入選僱員的股份之面值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董事會報告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代表入選僱員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歸屬時間表依據參考日每周年授予獎勵股份之25%歸屬予該入選僱員。股份歸屬的條件是，入選僱員需一直及於每一有關授予日均為集團的僱員，以及入選僱員須簽署有關文件使受託人執行股份轉移。

如入選僱員不再是集團僱員、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知股東召開有關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有關之獎授即自動失效，但如果入選僱員於某一個授予日當天或之前因身故或在其正常退休年齡或雙方協議提出之較早日期退休，則所有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皆視作在緊貼其身故或退休之前的一日歸屬。

如(i)入選僱員被發現是除外僱員，或(ii)入選僱員沒有在規定時間內就有關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交回受託人指定的已正式簽署執行的轉讓文件，則獎授此名入選僱員的有關部分將自動失效，而有關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在有關授予日完成授予手續，而是變為股份獎勵計劃下信託基金中的一部份。

如本公司在歸屬日前出現控制權變動，不論是因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產生，所有獎授股份及有關收入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即時完成歸屬手續，而該日應視為歸屬日期。

凡已獎授惟未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之股份，該股份變為本計劃下信託基金中的一部份。

終止

本計劃的終止日期為採納日期的第十周年或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提早終止本計劃的任何日期，條件是終止計劃不能影響入選僱員任何仍然存續的權利(「終止日期」)。

本計劃終止時，不會再授出股份。所有已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均會在終止日期授予指定的入選僱員，但受託人必須在規定期間接獲入選僱員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有關權益的授予方可作實。而所有信託基金剩餘的股份(除需要歸屬於入選僱員之股份外)受託人須在規定期限內出售，於出售後的所得款項(經適當扣減後)的淨額，連同信託內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將立即發還本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收購本公司15,04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4,720,000港元(約人民幣20,374,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35,30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21名入選僱員，其中(i)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及郝名輝先生為執行董事；而(ii)其餘17名入選僱員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自2011年5月1日起，本集團已為全體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置於獨立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列明的法定規定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即僱員月薪至少5%，倘僱員的月薪超過30,000港元，則金額至少為1,5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而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倘僱員月薪超過25,000港元，則供款額至少為1,250港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85,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就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本集團的供款率按宜興的社會保險計劃當地規例計算，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分別為8%、9%、1%、2%及0.5%，而供款則按宜興工人的平均工資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

概無此項計劃項下的已沒收供款可供用於未來年度扣減應付供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經許可彌償條款現時生效及於回顧年度內持續生效。本公司亦已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保障董事不會承擔本集團的公司活動可能產生的責任。保險保障獲每年檢討。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董事作出申索。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890,712元（2014年：人民幣87,892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14.5%（2014年：2.8%），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收益約22.2%（2014年：9.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35.2%（2014年：34.9%），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年度採購額的70.7%（2014年：79.2%）。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新股份

- (a) 於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148,74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予KDG Investment Limited，以結付收購Kai Da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的代價總額人民幣369,903,000元(可予調整)中之人民幣292,903,000元；及(ii)148,74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份予Nexus NS Limited，以結付收購New Sun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的代價總額人民幣382,503,000元(可予調整)中之人民幣292,903,000元。
- (b) 於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Power Heritage(其時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擁有83%權益)(為賣方)與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Power Heritage同意透過申萬以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370,80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身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9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港元折讓約11.3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18港元折讓約7.93%。

Power Heritage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若干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該數目應相等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待須(i)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及(iii)概無相關政府、規管當局、准政府、法定或監管組織、法院或機構已經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認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屬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認購事項、或就此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後方作實(不會對本公司及/或賣方繼續進行認購之法律效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

於2015年7月29日，配售如本公司、Power Heritage及申萬所協定完成，合共370,806,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5港元配售。此外，認購事項已於2015年8月6日完成，合共370,806,000股認購股份由Power Heritage按每股認購股份1.9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708,06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發行認購股份獲得總額人民幣578,258,000元(約723,072,000港元)及淨額約697,064,000港元。每股發行股份之淨認購價為1.88港元。董事會認為此配售及認購為一個籌集資金的好機會，同時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金基礎。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於2014年4月9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最多15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4月9日的每股收市價為1.58港元。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給予持有者權利以現金最多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204,000,000元(約255,000,000港元)本公司的普通股。由2014年4月23日起2年內，每份認股權證帶有權利以人民幣1.36元(約1.70港元)的初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5年6月4日，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授權其以現金認購總額達34,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於2015年6月16日，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授權其以現金認購總額達17,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本公司發行10,000,000股普通股。上述已發行新普通股的總面值為300,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自發行股份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同為約51,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授權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認購總額達204,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芮福彬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江南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62至119頁所載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核的結果，按照吾等的協定聘用條款，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9,167,273	8,154,555
已售貨品成本		(7,685,477)	(6,883,326)
毛利		1,481,796	1,271,229
其他收入	8	73,823	58,442
銷售及經銷費用		(202,727)	(134,999)
行政開支		(179,185)	(147,993)
其他開支		(30,732)	(23,491)
其他虧損	9	(29,000)	(21,45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39)	(1,544)
財務費用	10	(243,316)	(242,055)
稅前溢利	11	869,520	758,139
所得稅項	13	(166,259)	(132,1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03,261	626,01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6,257)	(4,5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97,004	621,470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人民幣 18.76 分	人民幣 19.77 分
— 攤薄		人民幣 18.67 分	人民幣 19.77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89,806	601,990
土地使用權	17	258,064	203,939
商譽	18	109,606	–
聯營公司權益	19	14,267	14,650
聯營公司貸款	19	19,773	25,1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7,090	2,5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4,481	5,07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1,088	16,188
		1,234,175	869,51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269,050	2,168,6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591,852	2,708,69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1,892,902	1,304,5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131,286	1,666,153
		10,885,090	7,847,9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253,568	2,409,990
應付董事款項	25	5,593	4,000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6	3,770,161	2,922,221
應付稅項		116,470	78,364
融資租賃承擔	27	231	210
		7,146,023	5,414,785
流動資產淨值		3,739,067	2,433,2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73,242	3,302,722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28	6,594	10,187
遞延稅項負債	29	70,563	62,297
融資租賃承擔	27	160	372
		77,317	72,856
		4,895,925	3,229,8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32,951	27,364
儲備		4,862,974	3,202,502
		4,895,925	3,229,866

第62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6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芮福彬
董事

儲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認股 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不可 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4,964	345,081	148,696	-	-	77,351	192,059	(19,120)	1,516,625	2,285,656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	(4,546)	-	(4,546)
年度溢利	-	-	-	-	-	-	-	-	626,016	626,016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4,546)	626,016	621,470
發行股份(附註30(a))	2,515	488,031	-	-	-	-	-	-	-	490,546
發行股份相關開支(附註30(a))	-	(10,335)	-	-	-	-	-	-	-	(10,335)
發行認購權	-	-	-	1,200	-	-	-	-	-	1,2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	-	(140,914)	(140,914)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30(b))	(115)	(17,642)	-	-	-	-	-	-	-	(17,757)
轉撥	-	-	-	-	-	-	66,033	-	(66,033)	-
於2014年12月31日	27,364	805,135	148,696	1,200	-	77,351	258,092	(23,666)	1,935,694	3,229,866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	(6,257)	-	(6,257)
年度溢利	-	-	-	-	-	-	-	-	703,261	703,261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6,257)	703,261	697,004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附註30(c))	2,381	583,425	-	-	-	-	-	-	-	585,806
於行使認購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0(d))	240	40,836	-	(240)	-	-	-	-	-	40,836
就認購發行股份(附註30(e))	2,966	575,292	-	-	-	-	-	-	-	578,258
發行股份相關開支(附註30(e))	-	(20,799)	-	-	-	-	-	-	-	(20,7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附註31)	-	-	-	-	(20,374)	-	-	-	-	(20,37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	-	(194,672)	(194,672)
轉撥	-	-	-	-	-	-	83,111	-	(83,111)	-
於2015年12月31日	32,951	1,983,889	148,696	960	(20,374)	77,351	341,203	(29,923)	2,361,172	4,895,925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為根據2012年集團重組換取Extra Fame全部股本權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不可分派儲備乃指於2007年就再度投資資本於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電纜」)而將無錫江南電纜的保留溢利資本化。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有關公積金乃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869,520	758,13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1,012)	(41,000)
財務費用		243,316	242,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3,087	56,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8	450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6,284	5,283
解除政府補貼		(3,593)	(2,260)
呆壞賬撥備		24,834	21,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9	1,544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	9	4,09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67,741	1,041,660
存貨增加		(525,566)	(326,4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72,051)	(401,3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1,918	264,936
經營所得現金		352,042	578,858
已付中國所得稅		(142,359)	(108,1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9,683	470,702
投資活動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		3,296,205	1,941,085
已收利息		49,106	4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16	513
聯營公司還款項		37	8,083
已質押銀行存款		(3,676,215)	(2,437,94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53)	(26,426)
收購子公司	32	(34,449)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8,896)	(16,188)
預支予聯營公司		(41)	(6,236)
已收取的政府補貼		–	8,000
支付已收購子公司的代價		–	(77,925)
購入土地使用權		–	(1,5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4,590)	(567,5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3,941,242	4,489,634
發行股份	619,094	490,546
董事借款	1,930	55,486
償還銀行借款	(3,388,252)	(4,492,312)
已付利息	(243,316)	(242,241)
已付股息	(194,672)	(140,914)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20,799)	(10,33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0,374)	–
償還董事款項	(337)	(55,18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91)	–
發行認購權所得款項	–	1,200
回購股份	–	(17,7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4,325	78,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9,418	(18,7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6,153	1,682,558
匯率變動影響	(4,285)	2,33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1,286	1,666,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營業務地點的地址在年報中公司資料部份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38號（修訂本）	明確的可接受折舊和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關聯方和聯營企業之間資產的銷售或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12號、 香港會計準則28號（修訂本）	權益投資：合併例外的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期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其引入針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改並加入針對財務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2013年進一步修改並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了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財務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以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地說，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除非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其與還款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之確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而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現時三類對沖會計機制，但同時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在未來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本集團現時介定為可作出售投資的權益投資,會於隨後之會計年度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改變會於損益中確認),但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2014年3月4日生效之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與審計的條文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公司條例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新規定呈列及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料,另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先前根據原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而非根據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資料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根據以下所述會計政策,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支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公允值計量，以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需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所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允價值之總和來計算，收購相關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本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回顧調整，並對商譽或廉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隨後入帳，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是隨後於權益內入帳。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見上文會計政策)日期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報告期內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在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獲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惟不可於後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機構，而此機構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機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應用在權益會計法中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根據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準則編制(在相同情況下的交易與事件下)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如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為限。

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期開始，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應用權益法入帳。當獲得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如超過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應被確認為商譽及包括在投資餘額中。而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超過投資成本時，經估算後餘額，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及於該收購完成之會計年度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在收購所屬其間中，任何集團應能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值超過投資成本，經再評估後，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餘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提,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生產建設過程中或供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被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賬內。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較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於此情況,該等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會評估各部分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個別評估各部分應分類作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會按租賃權益在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倘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確認。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開支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證明下列所有事項後方會進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不可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則會增加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減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方式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方式乃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確認，除短期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因金額不大不需要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衍生產品及未被劃分或歸類成以公允價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按成本計量並減去任何可確定的減值(見以下金融資產的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合同違約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超逾獲授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經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的現值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賬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公司對其權益工具的回購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對於對本公司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及註銷所帶來的虧損或收益，並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繼續確認為持續參與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及其獲分配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參考獎授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允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之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轉撥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同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轉出。該轉移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剔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當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在業務合併中產生之現時及遞延稅項均以業務合併會計準則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由各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的損益賬確認。就出售並非海外業務的集團實體而言，則將匯兌差額撥入累計溢利。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有關補貼擬定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賬確認。與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賬。其他政府補貼於有必要與擬定補償的成本對應的期間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確認為收益。如政府補貼乃作為已發生的支出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的應收款項，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本集團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透過對商譽被分配至其中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釐定。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值或倘估計現金流量於日後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作出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9,606,000元。概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使用價值計算之詳情乃於附註18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如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已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重大影響。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89,806,000元(2014年：人民幣601,990,000元)。

存貨減值

本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營運資金乃用於存貨，因此已制定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就該等陳舊存貨審閱存貨期清單。這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相關的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完成前不能得知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69,050,000元(2014年：人民幣2,168,63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在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91,852,000元(2014年:人民幣2,708,697,000元),已扣除於2015年12月31日的呆壞賬撥備人民幣140,665,000元(2014年:人民幣115,831,000元)。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1,851	5,671,0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90	2,5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662,182	4,975,47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以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產生影響,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其以人民幣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波動,以及以蘭特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利率(由南非儲備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提供)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付。

倘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下調25個基點(2014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對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減少	7,103	5,837

倘利率上升25個基點，將對年度溢利有等額而相反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整個年度的風險，故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缺乏代表性。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約為3%(2014年：4%)。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2014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55,258	271,016	61,751	45,029
港元	14,196	278,702	87,822	143,613
新加坡元	97,935	—	135,3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的外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2014年：5%) 的敏感度。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的5% (2014年：5%) 變動調整換算。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 (2014年：5%)，則年度溢利(減少)增加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580)	(711)
港元	11,242	2,371
新加坡元	(4,162)	(5,754)

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將對年度溢利有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關於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訂有標準營運程序及指引以在簽署合約前釐定信貸額度，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例如由銷售團隊向個人追收逾期債務及採取法律行動，藉此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就於2015年12月31日面臨信貸集中風險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17,097,000元(2014年：人民幣274,563,000元)(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15.2%(2014年：10.4%))。於2015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客戶的最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身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8.1%(2014年：3.7%)。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於附註22披露。

由於所有銀行存款或票據均存於多家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或與有關銀行訂立，故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存款或應收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付款條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報告期末的通行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86,428	-	-	2,886,428	2,886,428
應付董事款項	-	5,593	-	-	5,593	5,593
可贖回已貼現票據	-	96,930	-	-	96,930	96,93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4.29	855,940	348,839	-	1,204,779	1,129,884
— 固定利率	4.67	1,706,665	876,413	-	2,583,078	2,543,347
		5,551,556	1,225,252	-	6,776,808	6,662,182
融資租賃承擔	4.85	122	123	163	408	391
		5,551,678	1,225,375	163	6,777,216	6,662,573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36,958	-	-	2,036,958	2,036,958
建設工程應付款項	-	-	12,300	-	12,300	12,300
應付董事款項	-	4,000	-	-	4,000	4,000
可贖回已貼現票據	-	158,218	-	-	158,218	158,218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5.47	343,540	306,222	-	649,762	634,203
— 固定利率	6.22	1,012,575	1,184,001	-	2,196,576	2,129,800
		3,555,291	1,502,523	-	5,057,814	4,975,479
融資租賃承擔	4.85	117	117	388	622	582
		3,555,408	1,502,640	388	5,058,436	4,976,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彼等根據下列按產品劃分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審閱業務：

- 電力電纜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 裸電線
- 特種電纜(包括橡套電纜、防火軟電纜及其他)

上述分部乃按照執行董事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決策時編製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釐定。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分部收益減分部已售貨品成本)，為定期由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產生財務資料。然而，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收入及開支、銷售及經銷成本、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並未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業績的資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電力電纜	6,390,004	5,415,676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705,223	1,592,510
— 裸電線	502,623	464,286
— 特種電纜	569,423	682,083
	9,167,273	8,154,555
已售貨品成本		
— 電力電纜	5,310,637	4,519,992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480,965	1,412,508
— 裸電線	432,015	420,389
— 特種電纜	461,860	530,437
	7,685,477	6,883,326
分部業績		
— 電力電纜	1,079,367	895,684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224,258	180,002
— 裸電線	70,608	43,897
— 特種電纜	107,563	151,646
	1,481,796	1,271,229

可呈報分類業績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481,796	1,271,22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入	73,823	58,442
— 銷售及經銷費用	(202,727)	(134,999)
— 行政開支	(179,185)	(147,993)
— 其他開支	(30,732)	(23,491)
— 其他虧損	(29,000)	(21,450)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39)	(1,544)
— 財務費用	(243,316)	(242,055)
稅前溢利	869,520	758,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由於在就不同可呈報分類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並無運用有關分類資產、分類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因此，除上文所披露可呈報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有超過90%之銷售額乃向中國客戶作出。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10%以上總營業額的客戶營業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1,328,919	不適用 ²

¹ 銷售電線及電纜所得收入。

²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8. 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1,012	41,000
政府補貼(附註)	10,493	13,412
其他	12,318	4,030
	73,823	58,442

附註：該金額其中包括人民幣927,000元(2014年：人民幣927,000元)及人民幣2,666,000元(2014年：人民幣1,333,000元)，分別指本年度根據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之政府補貼遞延收入，及技術研發項目於項目期內確認之政府補貼遞延收入。餘額是中國地方機關就鼓勵本集團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以及進行研究及節能活動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補貼，所有該等補貼均無特定附帶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虧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24,834	2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	45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	4,098	—
	29,000	21,450

附註：

於2015年4月29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Nexus NS Limited收購New Sun Investments(「New Sun」)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82,503,000元，並向獨立第三方KDG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Kai Da Investments Limited(「Kai Da」)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69,903,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倘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New Sun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Sun中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1,719,700元，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979,000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此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1,600,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倘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Kai Da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Kai Da中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49,380,000元，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719,000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此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9,000,000元。

該金額包括New Sun集團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3,379,000元及Kai Da集團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719,000元。應付或然代價分類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分類為負債，而於收購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10. 財務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3,316	242,055

於該兩個年度無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前溢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2)	2,998	3,342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198,082	133,8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64	18,103
總員工成本	226,444	155,246
減：研發成本中的員工成本	(16,349)	(11,689)
	210,095	143,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087	56,449
減：研發成本中的折舊	(2,848)	(2,871)
	70,239	53,578
核數師酬金	3,483	2,550
收購相關費用(列入其他開支)	176	–
列作支出的存貨成本	7,685,477	6,883,326
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3,098	3,947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6,284	5,283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支出)	30,556	23,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儲輝(附註a)	—	608	—	18	626
芮福彬(附註b)	—	846	—	10	856
蔣永衛	—	370	—	10	380
夏亞芳	—	428	—	10	438
郝名輝	—	360	—	10	3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	164	—	—	—	164
何植松	82	—	—	—	82
楊榮凱	82	—	—	—	82
	328	2,612	—	58	2,9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儲輝(附註a)	—	602	—	19	621
芮福彬(附註b)	—	843	—	9	852
芮一平(附註c)	—	316	—	4	320
蔣永衛	—	361	—	8	369
夏亞芳	—	421	—	8	429
郝名輝	—	361	—	—	3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	158	—	—	—	158
何植松	79	—	—	—	79
楊榮凱	79	—	—	—	79
吳長順(附註d)	74	—	—	—	74
	390	2,904	—	48	3,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a) 儲輝先生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2014年7月7日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披露的酬金包括他身為公司行政總裁之報酬。
- (b) 芮福彬先生同時是董事會主席及公司行政總裁。已披露的酬金是作為他身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報酬。他在2014年7月7日辭任行政總裁。
- (c) 芮一平先生已於2014年7月8日辭任公司執行董事。
- (d) 吳長順先生已於2014年12月10日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2014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本年度，餘下一名(2014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79	947
— 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3
	1,094	960

作為最高收入之一位人士(2014：1位)的酬金位於以下範圍：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1,000,000至1,500,000港元	1	1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所得稅	180,152	132,144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9)	(13,893)	(21)
年度稅項支出	166,259	132,123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根據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發出並於其網站刊發的批文，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於2009年3月4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5年7月6日更新)，並有權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直至2018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亦有權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直至2017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

於南非產生的稅項乃以南非當時的稅率計算。南非企業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的28%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在利潤中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其10%納入企業所得稅，而該款項將保留在中國實體內，以上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37章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1章。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內地—香港徵稅安排)》，香港居民企業收取內地企業股息時，按5%優惠稅率來徵稅。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69,520	758,13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217,380	189,5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976	8,70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83)	(1,512)
給予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74,712)	(79,071)
超額研發費用的稅務影響	-	(1,46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2,874	2,5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308	417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3,756	13,725
其他	(2,140)	(794)
年度稅項	166,259	132,123

附註：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指25%（2014年：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

14.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5年中期股息 — 每股2.5港仙 (2014年：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83,387	60,739
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3.7港仙 (2013年：2013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	111,285	80,175
	194,672	140,914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2014年：3.7港仙），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03,261	626,016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49,256	3,166,31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17,587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66,843	3,166,31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2014年4月23日發行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為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2014年度內的平均股價，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沒有假設認股權證會被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18,809	356,760	23,782	24,686	112,757	836,794
貨幣調整	(88)	(1,213)	(586)	(215)	–	(2,102)
添置	48	7,350	9,063	1,789	10,018	28,268
出售	–	(821)	(1,122)	(506)	–	(2,449)
轉讓	27,445	1,384	–	3	(28,832)	–
於2014年12月31日	346,214	363,460	31,137	25,757	93,943	860,511
貨幣調整	–	–	(256)	(6)	–	(262)
添置	–	18,976	4,875	722	35,776	60,349
收購子公司(附註32)	125,150	75,181	2,638	3,730	50	206,749
出售	(21)	(12,141)	(2,991)	(2)	(556)	(15,711)
轉讓	3,506	5,461	951	7,301	(17,219)	–
於2015年12月31日	474,849	450,937	36,354	37,502	111,994	1,111,636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53,991	122,799	12,502	14,592	–	203,884
貨幣調整	(8)	(4)	(193)	(121)	–	(326)
年內撥備	16,580	32,101	5,253	2,515	–	56,449
出售時撇銷	–	(707)	(331)	(448)	–	(1,486)
於2014年12月31日	70,563	154,189	17,231	16,538	–	258,521
貨幣調整	–	–	(101)	(50)	–	(151)
年內撥備	22,852	41,137	5,568	3,530	–	73,087
出售時撇銷	(1)	(6,834)	(2,791)	(1)	–	(9,627)
於2015年12月31日	93,414	188,492	19,907	20,017	–	321,830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81,435	262,445	16,447	17,485	111,994	789,806
於2014年12月31日	275,651	209,271	13,906	9,219	93,943	601,990

本集團的樓宇所處土地乃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持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9,650,000元及人民幣97,442,000元(2014年：分別人民幣108,936,000元及人民幣112,052,000元)的樓宇及機器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融資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4.8%
廠房及機器	9%
車輛	18%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8%

17. 土地使用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	209,220	212,987
添置	–	1,516
來自收購子公司(附註32)	61,900	–
年內自損益賬扣除	(6,284)	(5,283)
年末	264,836	209,220
就報告而言的分析：		
流動部分(附註22)	6,772	5,281
非流動部分	258,064	203,939
	264,836	209,220

該等款項為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租金付款，租期為50年。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20,246,000元(2014年：人民幣171,45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5年1月1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2)	109,606
於2015年12月31日	109,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New Sun	54,831
Kai Da	54,775
於2015年12月31日	109,60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量釐定。計量乃使用涵蓋5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得出，折現率為(就New Sun而言)每年10.61%及(就Kai Da而言)每年10.34%。超出5年期的現金流量則使用零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其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而該估計乃基於有關單位的過往表現。

19. 聯營公司權益/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15,266	15,322
已確認減值損失	(207)	(26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扣除已收股息)	(792)	(410)
	14,267	14,650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貸款	24,873	29,522
減：超過投資成本後之收購應佔損失	(5,100)	(4,343)
	19,773	25,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集團聯營公司詳細資料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性質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集團所持權益之比例		集團所持投票權之比例		主營活動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江蘇和順典當有限公司 (「江蘇和順」)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30%	30%	30%	30%	典當業務
Wuxi Tech (Proprietary) Ltd. (「Wuxi Tech」)	有限公司	南非	南非	49%	49%	49%	49%	製造及買賣電纜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概述之財務資料為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數額，而該財務報表是根據本集團的政策而備製。

聯營公司是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

江蘇和順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0,354	51,695
非流動資產	541	552
流動負債	(3,338)	(3,413)
淨資產	47,557	48,834
收益	659	4,078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1,274)	(1,794)

以上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餘額之對帳：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和順淨資產	47,557	48,834
集團於江蘇和順所佔權益之比例	30%	30%
集團於江蘇和順應佔權益餘額	14,267	14,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貸款(續)

Wuxi Tech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574	43,879
非流動資產	6,234	9,086
流動負債	(41,841)	(30,920)
非流動負債	(24,872)	(29,522)
淨資產	(7,905)	(7,477)
收益	52,971	27,032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545)	(2,052)

以上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餘額之對帳：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Wuxi Tech淨負債	(7,905)	(7,477)
集團於Wuxi Tech所佔權益之比例	49%	49%
未被集團確認之淨負債	(3,873)	(3,664)
Wuxi Tech應佔權益餘額	-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總額為集團在一家中國非上市的公司所持0.82%的權益(2014年：0.38%)，因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其合理公允值之合理估值範圍相當大，認為其公允值不能準確計量。因此，投資以成本減去期末之減值作出計量。

21.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641	88,402
在製品	2,294,023	1,236,943
成品	932,386	843,290
	3,269,050	2,168,635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額為人民幣315,000,000元(2015年：無)之存貨予銀行，用作取得貸款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121,978	2,395,729
應收票據	282,927	233,472
	3,404,905	2,629,201
土地使用權的流動部分(附註17)	6,772	5,281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	52,054	7,810
預付款	28,010	13,298
員工墊款	4,648	4,933
投標按金	63,147	40,737
增值稅應收稅款	2,478	150
其他應收款項	29,838	7,287
	3,591,852	2,708,697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982,375	1,661,286
91至180日	659,752	673,807
181至365日	488,725	259,001
超過365日	274,053	35,107
	3,404,905	2,629,201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10,035,000元(2014年：人民幣1,076,518,000元)，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管理層會對從貿易欠款人取回欠款單獨地作出評估，考慮每筆欠款需否作出減值及為減值作出撥備。除了已作出減值的單獨款項外，因顧客持續地支付欠款，管理層認為已到期但未收回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無需作出減值。集團並沒有在餘下欠款中取得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88,865	128,249
91至180日	479,108	654,161
181至365日	468,009	259,001
超過365日	274,053	35,107
	1,310,035	1,076,518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監察貿易應收款項自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量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基礎龐大而互不相關，故信貸風險集中的程度有限。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人民幣96,930,000元(2014年：人民幣158,218,000元)已貼現給銀行，但可贖回。因此，本集團繼續包括此貼現應收款在應收款內並確認已收相同額值之金額為銀行借貸(見附註26)直至到期為止。

本集團對所有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撥備，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三年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由於過往證據顯示相關金額無法收回，故已就所有賬齡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三年的應收款項個別計提撥備，其後不作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概不收取任何利息。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按貨品銷售的估計無法收回金額參考過往拖欠經驗及按照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釐定的客觀減值證據作出。

呆壞賬撥備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5,831	94,831
年內撥備	24,834	21,000
年末	140,665	115,831

計入呆壞賬撥備的款項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涉及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的個別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結餘為人民幣140,665,000元(2014年：人民幣115,831,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指就購買原材料已付的按金。為確保可獲定期供應原材料，本集團須就購買原材料向若干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而所需的貿易按金金額因應各宗交易而有所不同。

預付款主要包括有關電費、廣告費、公用事業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預付款。投標按金指本集團就競投供應電力電纜項目已付的按金，並可於競標過程完成後予以退還。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135	16,164
港元	427	215
新加坡元	87,062	98,160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利息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於2015年12月31日介乎0.01厘至2.60厘(2014年：年利率0.01厘至4.40厘)。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帶利息，利息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於2015年12月31日介乎0.16厘至2.30厘(2014年：年利率介乎3.30厘至5.50厘)。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全部已質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已動用短期銀行融資及開具應付票據的抵押的存款。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44,123	45,587
港元	13,769	87,607
新加坡元	10,873	37,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0,216	480,408
應付票據	1,756,141	1,512,183
	2,576,357	1,992,591
應計工資及福利	108,660	69,149
預收客戶款項	314,473	244,493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32)	66,000	–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2)	64,698	–
建設工程應付款項	13,257	12,300
其他應付稅項	22,312	21,357
其他按金	944	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6,867	69,702
	3,253,568	2,409,990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295,705	1,844,527
91至180日	222,658	121,705
181至365日	49,444	11,220
超過1年	8,550	15,139
	2,576,357	1,992,591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23,613	180
港元	1,634	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指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日常營運，支付若干開支所提供的墊款及應付董事酬金。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000,519	576,962
有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	32,000
有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400,000	427,000
無抵押	627,403	460,669
無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1,742,239	1,425,590
	3,770,161	2,922,221
銀行借款包括：		
浮動利率借款	1,129,884	634,203
固定利率借款	2,543,347	2,129,800
可贖回之貼現票據(附註22)	96,930	158,218
	3,770,161	2,922,221

於2015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1.14厘至8厘(2014年：年利率介乎5.60厘至6.90厘)。

於2015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年利率3個月LIBOR+1厘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140%(2014年：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90%至120%的年利率計息)。

以下為除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7,403	44,849
港元	277,068	142,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續)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抵押。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092	220,988
— 土地使用權	220,246	171,454
— 存貨	—	315,000
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92,902	1,304,504
	2,420,240	2,011,946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其中一輛車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為年息率為2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一年內	245	234	231	210
— 第二至第五年	163	388	160	372
	408	622	391	582
減：日後融資開支	(17)	(40)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391	582	391	582
減：流動負債內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31)	(210)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160	372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商業銀行開具之信用證作擔保，由本集團之存款作抵押。

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政府補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187	4,447
年內增加	–	8,000
年內解除	(3,593)	(2,260)
年末	6,594	10,187

政府補貼是指就本集團往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及當年之技術研究和開發項目獲得之政府補助。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技術研究和開發項目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8,000,000元。該等補貼的有關條件已於確認前獲達成，而有關補貼乃屬非經常性質。該款項已作為遞延收入處理，並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盈利的稅項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559)	38,630	25,175	57,246
扣除(計入)自年度損益賬(附註13)	1,487	13,725	(841)	14,371
從已分派股息中退回	–	(14,392)	–	(14,392)
於2014年12月31日	(5,072)	37,963	24,334	57,225
收購子公司(附註32)	–	–	22,750	22,750
扣除(計入)自年度損益賬(附註13)	591	13,756	(2,000)	12,347
從已分派股息中退回	–	(26,240)	–	(26,240)
於2015年12月31日	(4,481)	25,479	45,084	66,082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作為財務報告之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481	5,072
遞延稅項負債	(70,563)	(62,297)
	(66,082)	(57,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以本集團各年未分派溢利(由本公司董事決定)25%的預期股息流按稅率10%(2014年：10%)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無錫江南電纜為數約人民幣254,790,000元(2014年：人民幣379,630,000元)的溢利已就有關預扣稅計提撥備。並無就無錫江南電纜未分派溢利的餘額合共人民幣764,370,000元(2014年：人民幣1,138,8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呆壞賬撥備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約人民幣140,665,000元(2014年：人民幣115,831,000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呆壞賬撥備須獲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批准，且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無意索償，使用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此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港元)	以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 表列示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4年1月1日	3,077,200,000	30,772,000	24,964
股份發行(附註a)	317,950,000	3,179,500	2,515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b)	(14,570,000)	(145,700)	(11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380,580,000	33,805,800	27,364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c)(附註32)	297,480,000	2,974,800	2,381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d)	30,000,000	300,000	240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e)	370,806,000	3,708,060	2,966
於2015年12月31日	4,078,866,000	40,788,660	32,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2014年9月11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配發及發行317,9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014年認購股份」)，而Power Heritage有條件同意以每股2014年認購股份現金認購價1.95港元認購317,950,000股2014年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2014年9月19日完成，而本公司自發行該等2014年認購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90,546,000元(約620,003,000港元)。發行2014年認購股份直接產生的開支人民幣10,335,000元(約13,062,000港元)已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 (b)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回購14,5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7,757,000元(約22,360,000港元)。每股回購價介乎1.39港元至1.62港元。
- (c) 於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 148,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予Nexus NS Limited，作為收購New Sun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及(ii) 148,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予KDG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收購Kai Da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
- (d) 於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向六名認購人士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給予持有者權利以現金總額最多人民幣204,000,000元(約255,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的股份。由2014年4月23日起兩年期內，每份認股權證帶有權利以每股人民幣1.36元(約1.70港元)的初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一股份。於2015年6月4日，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授權其以現金認購總額達34,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6月16日，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授權其以現金認購總額達17,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本公司發行10,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授權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認購總額達204,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e) 於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Power Heritage(其時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擁有83%權益)(作為賣方)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Power Heritage已同意透過申萬以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370,80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作價每股配售股份1.95港元。Power Heritag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若干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按作價每股配售股份1.95港元配售合共370,80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於2015年7月29日完成。認購事項於2015年8月6日完成，而本公司自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78,258,000元(約723,072,000港元)。發行認購股份直接產生的開支人民幣20,799,000元(約26,008,000港元)已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或董事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保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貢獻，並吸納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乃由董事會於2015年9月9日採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自市場購買，並以獲選參與者為受益人在信託基金中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條文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倘獲選參與者已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及有權持有構成有關獎勵的該等股份，則受託人須將相關已歸屬股份轉讓至該合資格人士。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15,040,000股普通股已由受託人收購，總代價為24,720,000港元（約人民幣20,374,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32. 收購附屬公司

(i) 收購 New Sun

於2015年4月29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Nexus NS Limited收購New Sun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82,503,000元，乃以下列方式償付：(i)約人民幣292,903,000元以配發及發行148,7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償付；(ii)人民幣58,000,000元以現金償付；及(iii)(可予調整)於履行溢利擔保後最高應付人民幣34,979,000元，於收購日期此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1,600,000元。New Sun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買賣電線和電纜及相關原材料。收購事項已按購置會計法入賬。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54,831,000元。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為費用，列入其他開支。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	292,903
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	20,000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a)	38,0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b)	31,600
總計	382,503

附註：

- (a) 最高金額人民幣38,000,000元須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或於在買賣協議中New Sun中國所有相應的有關對外擔保及所有New Sun中國相應的應收賬款已解除和收回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10個營業日或Nexus NS Limited及本集團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現金償付。
- (b) 根據買賣協議，倘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New Sun中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1,719,700元，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979,000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此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1,600,000元。

應付或然代價已被分類為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下之負債及收購日期與2015年12月31日之間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379,000元確認為其他虧損下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 收購 New Sun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05
土地使用權	33,200
存貨	280,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76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4,0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397)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15,700)
應付稅項	(108)
遞延稅項負債	(13,917)
	327,672

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 198,760,000 元，其訂約總金額為人民幣 198,760,000 元。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82,503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327,672)
	54,831

由於收購事項產生協同效應及提高整體產能以配合增加的客戶訂單，故收購 New Sun 產生商譽。由於此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i) 收購 New Sun (續)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	20,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1)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5,3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當中人民幣506,799,000元及本集團的溢利當中人民幣43,710,000元乃來自 New Sun 於收購日至報告期末之貢獻。

(ii) 收購 Kai Da

於2015年4月29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KDG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Kai Da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69,903,000元，乃以下列方式償付：(i)約人民幣292,903,000元以配發及發行148,7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償付；(ii)人民幣48,000,000元以現金償付；及(iii)(可予調整)於履行溢利擔保後最高應付人民幣29,719,000元，於收購日期此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9,000,000元。Kai Da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買賣電線和電纜。收購事項已按購置會計法入賬。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54,775,000元。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為費用，列入其他開支。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	292,903
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	20,000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a)	28,0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b)	29,000
總計	369,903

附註：

- (a) 最高金額人民幣28,000,000元須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或於在買賣協議中Kai Da中國所有相應的有關對外擔保及所有Kai Da中國相應的應收賬款已解除和收回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10個營業日或KDG Investment Limited及本集團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現金償付。
- (b) 根據買賣協議，倘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Kai Da中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49,380,000元，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719,000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此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9,000,000元。

應付或然代價已被分類為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下之負債及收購日期與2015年12月31日之間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19,000元確認為其他虧損下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 收購 Kai Da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244
土地使用權	28,700
可供出售投資	4,590
存貨	294,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687
已質押銀行存款	74,3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264)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79,250)
應付稅項	(205)
遞延稅項負債	(8,833)
	315,128

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 235,687,000 元，其訂約總金額為人民幣 235,687,000 元。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69,903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315,128)
	54,775

由於收購事項產生協同效應及提高整體產能以配合增加的客戶訂單，故收購 Kai Da 產生商譽。由於此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收購Kai Da(續)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	20,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930)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9,07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當中人民幣551,946,000元及本集團的溢利當中人民幣36,281,000元乃來自Kai Da於收購日至報告期末之貢獻。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倘收購New Sun及Kai Da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9,454,709,000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人民幣723,428,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不一定成為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已租用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02	1,9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61	2,270
	4,063	4,218

該等租賃所磋商租期為1至5年，每月繳付固定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有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5,504	16,053

35.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僱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有關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置，並存置於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相關工資成本的5%作為供款，有關供款乃與僱員的供款一致，而由2014年6月起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由2014年1月直至2014年5月止：1,250港元）。

36.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與聯營公司	38,810	34,143
由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1,933	4,978
收聯營公司利息	4,721	2,115
應收聯營公司結餘(包含在貿易應收賬款)	33,897	23,054

除以上之交易及結餘及於附註19、25及26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有其他重大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82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517,162	517,162
	517,223	517,2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38	216
應收子公司款源	2,002,166	616,1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09	1,413
	2,013,222	617,8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92	3,610
應付董事款項	3,218	2,089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77,068	142,934
	284,378	148,633
流動資產淨值	1,728,844	469,172
	2,246,067	986,4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951	27,364
儲備(附註38)	2,213,116	959,052
	2,246,067	986,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45,081	148,696	-	-	5,966	499,743
年度溢利	-	-	-	-	138,969	138,969
發行股份(附註30)	488,031	-	-	-	-	488,031
發行股份相關開支(附註30)	(10,335)	-	-	-	-	(10,335)
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	-	-	1,200	-	-	1,200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30)	(17,642)	-	-	-	-	(17,642)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4)	-	-	-	-	(140,914)	(140,914)
於2014年12月31日	805,135	148,696	1,200	-	4,021	959,052
年度溢利	-	-	-	-	290,596	290,59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32)	583,425	-	-	-	-	583,425
於行使認購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0)	40,836	-	(240)	-	-	40,596
就認購發行股份(附註30)	575,292	-	-	-	-	575,292
發行股份相關開支(附註30)	(20,799)	-	-	-	-	(20,7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1)	-	-	-	(20,374)	-	(20,37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194,672)	(194,672)
於2015年12月31日	1,983,889	148,696	960	(20,374)	99,945	2,213,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Extra Fam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	10,438,413 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無錫江南電纜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42,563,484 美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江南電纜(香港)	香港／有限責任	10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及買賣陰極銅
鎧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100港元	100	100	香港	買賣電線及電纜
無錫新蘇能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41,000,000 港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鋁合金及 倍容量導線
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	南非／有限責任	南非蘭特 75,001,000元	100	100	南非	買賣電線及電纜
江蘇錫陽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江蘇錫輝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中煤電纜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	1港元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新陽光電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1港元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無錫市新陽光電纜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8,000,000元	100	-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凱達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	0.01港元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凱達電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1港元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江蘇凱達電纜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8,000,000元	100	-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江南電能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	1美元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江南電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1港元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 Extra Fame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餘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註冊成立(附註3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4,929,876	5,356,363	6,477,302	8,154,555	9,167,273
已售貨品成本	(4,194,986)	(4,513,978)	(5,476,949)	(6,883,326)	(7,685,477)
毛利	734,890	842,385	1,000,353	1,271,229	1,481,796
其他收入	14,434	31,785	27,039	58,442	73,823
銷售及經銷費用	(103,421)	(94,126)	(109,967)	(134,999)	(202,727)
行政開支	(95,958)	(85,965)	(132,553)	(147,993)	(179,185)
其他開支	(23,495)	(32,160)	(17,507)	(23,491)	(30,7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99)	(23,939)	(5,613)	(21,450)	(29,000)
低價購買收益	-	-	42,326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3,492)	(1,544)	(1,139)
財務費用	(126,352)	(182,188)	(195,279)	(242,055)	(243,316)
稅前溢利	388,599	455,792	605,307	758,139	869,520
所得稅項	(71,154)	(79,672)	(101,784)	(132,123)	(166,259)
年度溢利	317,445	376,120	503,523	626,016	703,26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11,993	559,597	896,492	869,518	1,234,175
流動資產	3,773,360	4,727,050	6,660,794	7,847,989	10,885,090
總資產	4,185,353	5,286,647	7,557,286	8,717,507	12,119,265
流動負債	2,977,837	3,373,271	5,203,378	5,414,785	7,146,023
非流動負債	25,505	32,579	68,252	72,856	77,317
總負債	3,003,342	3,405,850	5,271,630	5,487,641	7,223,340
資產淨值	1,182,011	1,880,797	2,285,656	3,229,866	4,895,925